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3 批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10019 2405210059	<p>举报人不认同 D3SH202405110019 的公示内容：</p> <p>1.公示内容为“考虑到地区垃圾压缩站设施缺口”举报人不认同，举报人认为该小区为该地区最后一处楼盘，设施缺口不应该突然出现。</p> <p>2.公示内容为“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要求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压缩站所处7号楼与西侧6号住宅楼间距为16.38米，与南侧5号住宅楼间距为14.55米，与东侧住宅楼间距为11.33米”举报人不认同，举报人认为该垃圾压缩站建设在保障房楼（7号楼）下，不符合垃圾压缩站应远离居民住房的要求。法律要求垃圾压缩站不可设置在居民楼下，目前建设在保障房裙房下，存在偷换概念的情况，可能存在噪声扰民、异味扰民的问题，垃圾压缩产生的污水可能会存在污染土壤的风险。</p> <p>3.公示内容为“公示时间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意见收集期截至2022年9月17日。”举报人不认同，该楼盘认购时间2023年3月，利益相关人无法了解该公示内容。</p> <p>4.回复情况中“一般在上午6时至晚上8时”不可行，该时间段会存在扰民情况。</p>	普陀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举报件反映的“该小区为该地区最后一处楼盘，设施缺口不应该突然出现”问题：经查，长寿路街道东新地块随着城市开发建设，居住区陆续建成，人口不断导入，生活垃圾量也逐步在增加，地区性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根据测算，东新区域（除武宁一村）已建成居住区和在建居住区，约有9000户居民，加上周边的单位和学校，产生约15吨-18吨/日的干垃圾收集缺口。因此，根据《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有关部门提出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要求并被采纳，环卫设施缺口并非突然出现。</p> <p>2、举报件反映的“认为该垃圾压缩站建设在保障房楼（7号楼）下，不符合垃圾压缩站应远离居民住房的要求。法律要求垃圾压缩站不可设置在居民楼下，目前建设在保障房裙房下，存在偷换概念的情况。”问题：经查，压缩站位于7号楼裙房一楼，为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位于裙房二至三楼，在小区凯旋北路上设置独立的清运车出入口，进出通道与小区出行通道分隔。压缩站所处7号楼与西侧6号住宅楼间距为16.38米，与南侧5号住宅楼间距为14.55米，与东侧住宅楼间距为11.33米。垃圾压缩站设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7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设置在7号楼北侧裙房内，其设置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相关强制性要求。</p> <p>3、举报件反映的“可能存在噪声扰民、异味扰民的问题，垃圾压缩产生的污水可能会存在污染土壤的风险”问题：区绿化市容局充分考虑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污染防治要求，包括配置低噪音一机两箱式压缩设备一套，压缩站冲洗水设置沉淀池并要求经沉淀后单独排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压缩站内设置负压系统和除臭设备等。</p> <p>4、举报件反映的“该楼盘认购时间2023年3月，利益相关人无法了解该公示内容。”的问题：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要求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规定进行公示，明确在7号楼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意见收集期截至2022年9月17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合计1026平方米。其建设流程符合建设工程管理要求，相关文件均可在政府网站上查询。</p> <p>5、举报件反映的“不认可‘作业时间一般在上午6时至晚上8时’，该</p>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1. 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 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 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4. 长寿路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干垃圾的纯净度，以减少垃圾进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区房管局后续在7号楼公租房租赁过程中，对租赁业主做好环卫设施信息及时披露和事先告知等工作。	已办结	无

						时间段会存在扰民情况”的问题：这个时间段为普陀区现有压缩站的常规作业时间，待该压缩站建成投入使用后，区绿化市容局将根据居民入住率、干垃圾产生量等因素，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6、该小区环卫设施的设置和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小区在商品房销售环节，建设单位在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条款一中“红线内不利因素”第16条说明已告知：“本项目7号楼裙房北侧为市政环卫用房，可能有观感、视线、灯光、异味、噪音、光污染和环境秩序等影响”。					
2	D3SH20 2405210 036	新高苑二期靠近东靖路,路面上铺有两块铁板,车辆经过时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同时24小时存在集卡车的喇叭声,转弯提醒噪声,噪声扰民,影响居民夜间休息。多次向有关部门进行反应,未得到解决。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高东镇新高苑二期靠近东靖路即高宝路近东靖路(东靖路-光芒河桥)路段为市轨道交通崇明线一期施工103标段施工区域,自2021年11月1日起,高东镇已将该路段管理事项移交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崇明线项目管理分公司,并签订临时移交协议。按协议,施工期间管理使用场地由施工方负责。 1、在高宝路近申江路东面20米处,存在申通地铁为保护电力检测井口铺设的两块钢板,该路段电力排管依据上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管线综合图纸施工。现场检查发现,两块钢板存在松动情况,车辆经过时会产生噪音。 2、针对集卡按喇叭现象,经现场勘察,东靖路为区级道路,道路路面设施良好。浦东新区交警三大队于5月22日晚间19:00-22:00,及5月23日凌晨,安排夜班人员对集卡鸣号噪音扰民线索点位(东靖路-高设备-申江路-高宝路)区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对途经的集卡等车辆加大拦检力度,目前未发现有违法鸣号现象。 3、经高东镇城运中心核实,2024年4月28日曾收到相关问题反映,并认真完成答复。	属实	对路面两块钢板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加强集卡鸣号整治,降低噪音扰民情况。	1.浦东新区高东镇已督促施工单位于5月23日下午完成钢板加固、铺设沥青等有效的降噪措施。 2.关于该区域集卡噪声事项,浦东新区公安分局安排中夜班岗位(东靖路-高设备-申江路-高宝路)巡逻整治集卡鸣喇叭现象。 3.浦东新区高东镇后续将高度关注此类噪音扰民问题,一旦出现类似工单,协同浦东新区交警三大队做好集卡噪音控制和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	D3SH20 2405210 046	奉城镇戴家村六组、七组、九组农用田被填埋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垃圾,5月15日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行举报,5月18日相关部门到现场执法,在村民提供垃圾填埋点的情况下,故意避开填埋点开挖,并在垃圾填埋点放水导致村民无法接近。2019年也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行举报,也用同样的手段进行掩盖。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2019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接到举报称该地块填埋建筑垃圾和医疗废物,奉贤区奉城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农用地环境质量要求,没有掩盖事实的行为。 2、2024年5月18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奉贤区各相关部门、奉城镇邀请举报人一同开展现场复核,举报人现场指认“填埋地点”,经再三确认后现场开挖,使用挖掘机破土挖掘约3米深,无举报人所称填埋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情况,举报人现场全程见证开挖工作,不存在故意避开填埋点开挖的情况,现场指认和开挖全过程用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 3、自2019年起相关农田作为水田种植水稻,现场农田已灌水等待插秧,根据水稻种植需要,于5月上旬放水,不存在故意放水导致村民无法接近的情况。	不属实	无	1.奉贤区奉城镇将继续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做好农产品监测工作,严防任何形式的耕地破坏行为。 2.进一步做好沟通解释工作,消除疑虑,最大程度获得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4	D3SH20 2405210 049	原玫瑰花园(南京西路1398号)现已不在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布的公园(绿地)名录内,投诉人觉得存在毁绿占绿问题。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玫瑰园”绿地位于南京西路1398号,根据2002年12月上海市绿化管理局公园工作会议要求,对全市125个公园进行调整,其中包括静安区面积小、公园功能不全的玫瑰园调整为街头绿地,2003年2月,市绿化管理局《关于调整公园、绿地管理范围的通知》(沪绿[2003]16号)文件,依据该《通知》中重新划分公园、绿地的原则和具体调整公园、绿地管理范围的名单,将静安区“玫瑰园”划出公园管理范围。“玫瑰园”的功能性调整是依据本市公园、绿地重新划分原则依法合规进行,不存在毁绿占绿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绿地巡视检查。	静安区绿化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绿地巡视检查。	已办结	无	
5	D3SH20 2405210 043	安汾路610号附近的企业从事建筑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破碎作业,作业过程中及卡车进出时产生噪音、粉尘污染,彩虹	虹口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安汾路610号附近的企业是上海循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为安汾路580号,主要从事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再利用,负责虹口区建筑固体废	基本属实	加强场地和作业管理,落实降尘、降噪措	1、区绿化市容局要求上海循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进出安汾路580号场内的车辆开展全面自查,进出车辆不高、不超重、不拖挂,车箱	阶段性办结	无	

		湾公园在破碎场之后造,白天受到粉尘噪音污染已有五年。			弃物的资源化利用,该公司工作时间为每日7时至22时,有2个加工车间,分别位于场地内南侧和北侧,主要进行建筑垃圾分拣、预处理以及骨料加工作业,2个加工车间安装5套布袋除尘设施,出入口处分别安装水喷淋系统,配备2台雾炮机。该企业西侧与彩虹湾公园距离约10米。		施;加强公园、道路保洁维护,开展车辆路检,加大交通巡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密闭,车容车貌整洁方可上路;配备专门的洒水车,对场地内部道路循环洒水;改变场内雾炮机使用位置;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上海循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维保,保障车间喷淋和布袋除尘等防尘设施正常运行;加大卸料区域的卸货车辆和厂区道路冲洗频次,减少扬尘污染;5月23日对该企业的两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场地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2、区绿化市容局要求上海循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限制驾驶员在安汾路沿线上的行驶速度;督促彩虹湾公园管理方加强对公园的保洁维护。5月24日上午,区生态环境局联合交警大队在安汾路三门支路口,对进入该单位的23辆运输柴油车辆开展路检,经检测,其中3辆车尾气超标排放,交警当场作出处罚。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联合区交警支队对该区域道路开展不定期柴油车辆路检,持续加大对该区域柴油车辆监管力度。同时,区交警支队加强安汾路沿线巡逻,对大型车辆不按规定时间行驶,违规鸣笛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江湾镇街道进一步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强周边道路巡查,城管中队加强对进出车辆的车容车貌、有效运营证件及车辆跑冒滴漏等情况的执法力度。城发公司加强对安汾路580号周边道路冲洗,确保周边道路沟底干净整洁,减少扬尘。		
6	D3SH20 2405210 038	泉口路185弄金菊小区每天早上六点有垃圾车开展作业,距离居民区较近,存在噪音扰民问题,投诉人希望垃圾车作业时间延后至少一小时,或者将垃圾站的作业地点放置在离居民较远处。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根据《关于开展环卫作业扰民2022年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沪绿容<2022>41号)精神,应尽量减少过早(早于凌晨6点)进入居住小区作业的情况。同时,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的行业规范要求,居住区清运时间在每日6点后进行,单位清运时间在每日5点后进行。2021年,长宁区打造生活垃圾分类“一网统管”系统,在分类运输环节,通过推行生活垃圾“站牌式”清运实时监管生活垃圾清运情况。金菊小区“站牌式”清运作业顺序为:“金菊小区-复旦中学高中部-新泾镇地段医院-广友小区”。 2、经调阅负责金菊小区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近半个月GPS监控,该车进入小区第1个作业时间为每日6:10左右,所有作业完成约8-10分钟,该点位清运作业时间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规范要求。	属实	调整时间,加强沟通,减少噪声扰民。	1、结合群众诉求,调整金菊小区生活垃圾“站牌式”清运作业顺序,将金菊小区的作业时间从现在的每日6:10延后至6:30左右。 2、继续强化工作人员文明作业教育,尽量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3、进一步宣传告知居民西联环卫公司热线投诉电话62387788,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已办结	无
7	D3SH20 2405210 040	一百多万伏的高压线经过新阳村三队,辐射污染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青浦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青浦区夏阳街道新阳村三队共有约四十户居民,三队西侧空地上方设有高压线(淮南-上海特高压1000kv吴塘线),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完成验收。该处高压线与最近住户(新阳村571号)距离为90米。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在新阳村路东侧(097号和098号高压线电力塔之间最低处4米处)和新阳村571号房屋南侧约开展辐射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新阳村路东侧(097号和098号高压线电力塔之间最低处约4米处)测得电磁强度为1983V/m、磁感应强度为0.1771μT;新阳村571号房屋南侧处测得电磁强度为38.51V/m、磁感应强度为0.0487μT。以上数值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内对应频段(50HZ)的电磁强度为4000V/m、磁感应强度为100μT的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青浦区夏阳街道将持续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8	D3SH20 2405210 051	1.对杨铜电器相关问题公示不认可,受杨铜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影响,小区里仍有刺鼻异味,信访人认为,环保部门未解决该问题,认为应“给出企业产业结构转型,逐步迁出漆包线生产线的具体时间节点”。 2.小区东北方向中冶宝钢技术工业园区企业宝钢、石洞口电厂排放煤气味废气,异味扰民。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经多方推动,杨铜公司决定提前启动产业结构调整。5月15日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实,漆包线生产线已全面停止生产并清空浸漆槽。 2、中冶宝钢技术工业园区位于练祁路18号,在潘泾路1999弄东北方向约4公里,其内涉废气企业为上海宝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钢结构和设备修造加工中有喷漆工序,无煤气味废气。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宝钢股份位于富锦路885号,为特大型钢铁联合生产企业,有炼焦、烧结、炼铁、炼钢、钢铁延伸加工等工艺及自备电厂,在潘泾路1999弄东北方向约4.5公里。宝钢股份近年来通过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在同行业中居于国际领先水平。查看宝钢股份在线监测、自行监测数据,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石洞口区域有3家燃煤电厂,在潘泾路1999弄东北方向约6.5公里。3家电厂发电机组配有脱硫、脱硝、静电除尘系统并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在全市各公用电厂中居于较优水平。查看电厂在线监测、自行监测及执法监测数据,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5月10日、13日,区环境监测站对3家电厂边界和排气筒分别进行监测,各项指标均达标。 3、查看潘泾路1999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各污染物浓度与全区平均水平及趋势基本一致。	部分属实	监督杨铜公司彻底关停拆除污染工序,并落实拆除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对所涉企业依法落实环境监管,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查处并落实整改。	1、区生态环境局督促杨铜公司按规定制定漆包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拆除过程的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过程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要求电厂、中冶宝钢等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稳定达标,并不断推进减排等环境治理项目,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宝钢等市管污染源的监管。 4、属地政府常态化走访居民小区,听取居民意见,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SH20 2405210 027	莘浜河水质近几年长期发黑发臭,导致鱼类死亡,附近无排污口,希望给出水质变差的原因。	闵行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莘庄公园北侧为莘浜河、团结河交汇处,团结河南北向贯穿莘庄公园。2023年5月,因沪杭客专南联络线项目在团结河南北两侧进行筑坝阻流施工,导致该区域河道河水动力不足,引发水质恶化。当时,莘庄镇立即采取了集中打捞河面漂浮物、加强水面保洁力度等措施,同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于2023年6月1日拆除坝基,莘浜河水动力得以恢复,水质恢复正常。此后,该区域河道未出现水质发黑发臭现象。5月22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水体黑臭及鱼类死亡情况。今年以来,连续5个月莘浜河(梅园桥断面)水质监测记录均保持在IV类水质。5月23日水体检测结果为IV类水质。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日常管理,强化河道巡查、水域保洁等工作,对沿河、涉河工程项目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相关问题。	莘庄镇将压实河长制责任,加强该河道的日常管理,强化河道巡查、水域保洁等工作,对沿河、涉河工程项目加大检查力度,做到问题快速发现、快速处置,确保常态长效。	已办结	无
10	D3SH20 2405210 017	1.虹莘路星友路交叉口附近,拟建5000平方米的地下停车场影响原先学校、居民区,尾气噪音污染,无环评 2.层高24米服务中心将改为40米社区医院,距离居民区16米,层高24米改为40米无环评,担心医疗废弃物和病毒传染。 3.原先九星村有天主教信徒,但九星村居民已整体搬迁未征得居民同意,拟建天主教堂,之后会有做礼拜的人为生活噪音。 4.幼儿园拟建在平南路星东路,距离220kv高压变电站和高压线仅50米,有辐射污染。	闵行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随着九星地区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不断导入,对周边教育提出新的需求,为实现“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目标,区规划资源局按照相关申请启动了本次规划局部调整。主要是整合教育资源,扩大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和建设体量,同步对停车场、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等设施做了局部优化调整。	基本属实	暂缓规划调整工作,建立良性沟通机制,搭建平台,充分听取居民意见。	规划公示以来,收到较多群众意见,考虑到诉求不一,区规划资源局会同七宝镇暂缓规划调整。后续将建立良性沟通机制,搭建平台,充分听取居民意见。 5月27日起,七宝镇已设置日常现场接待点及接待电话,持续做好解释沟通,收集相关意见。 6月2日,拟再与居民代表面对面沟通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SH20 2405210 006	曲阳路街道东体小区,去年大柏树物业和东体居委随意缩减大量绿化带改为停车位。	虹口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东体小区建筑面积约16.5万平方米,物业为大柏树物业,隶属于虹房集团。5月22日下午,曲阳路街道会同各部门现场核实,在小区综合改造过程中,有两处绿化变动:一处为玉田路432弄健康广场南面的变电站旁,原有绿化带被硬化为道路,划停车位,面积约40 m ² ,改造后物业在附近空余处补种了四十平方米左右垂直绿化和四颗红枫树;另一处为东体育会路657弄26号南面和玉田路432弄1号北面交汇处的小花园,前期存在	基本属实	增设立体绿化;加强小区巡查,开展巡绿护绿工作。	虹房集团与居委会、业委会初步商定,6月15日前完成玉田路432弄健康广场南面变电站旁立体绿化的增设,增种面积不低于120平方米,并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督促物业加强对小区绿化的巡查,开展巡绿护绿工作。曲阳路街道将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绿化损毁的情况，损毁面积约 60 m ² ，目前该处绿化已基本修复。					
12	D3SH20 2405210 018	浦东新区大团镇金园村，长安 325 号居民的生活污水排入投诉人(长安 324 号)农田导致庄稼死亡。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金园村长安 324 号、325 号房屋均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纳管，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并未发现有庄稼死亡的情况。经向村民了解，2024 年 5 月 21 日，长安 325 号房屋村民在进行房屋修缮施工的过程中，不慎导致厨房出水管与农污排管之间的连接管发生脱落现象，致使少量厨余污水流入附近 324 号村民自留地内，现场没有发现其自留地现状种植玉米和蔬菜存在死亡情况。	基本属实	确保污水收纳功能的正常运作，做好村民解释沟通工作。	浦东新区大团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已于 5 月 22 日下午完成连接管重接工作，确保污水收纳功能的正常运作，同时做好村民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13	D3SH20 2405210 045	小区业主的装修施工队为开拓屋前道路，新设停车位，在崇明区东江小区 1-3 号楼南侧、东侧，砍伐了 500 余棵的 30 年的香樟树，多棵银杏树、棕榈树，东侧砍伐了 200 米防护林。	崇明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东江小区位于城桥镇瀛洲路北侧、江帆路西侧，为农民进镇示范小区，建成于 1992 年，共有房屋 31 幢。东江小区 1-3 号位于小区东南角。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管理系统显示，其反映的南侧地块总面积 4149.6 平方米，“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均为“工业用地”，“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为“农村宅基地”（1314.7 平方米）、“商服用地”（1199 平方米）和“林地”（1635.9 平方米）组成；其反映的东侧区域，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显示有南北长约 40 米单排树木影像，位于东江小区农村宅基地范围内。经调阅森林资源系统，地块内林地无历史造林项目图层，并未纳入生态补偿，林地管理属性为个人。 2、经调阅历史影像资料、相关书证及向属地村居了解：2000 年 11 月，侯家镇人民政府（已撤制归并至现城桥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所与陈某某签订协议，无偿委托陈某某对该地块进行管理，陈某某可自筹资金开展园庭式设计、改造，且改造后的地上物归陈某某所有。2019 年 10 月，倪某某从陈某某处取得了该地块及林木管理权限，并于 2021 年 12 月对地块进行改造，当时因改造道路，下水管网等需要，倪某某对大部分林木进行了临时迁移，小部分林木进行了采伐，涉及面积约 0.9 亩。 3、从现场看，大多数苗木已被移栽回原处，少数原种植苗木的区域被改造成草坪。区绿化市容局依据上述权属认定情况，结合森林资源系统查询情况，认为一方面该处无历史项目造林，且未纳入生态补偿，另一方面，从双方现有协议看，权属关系明晰，因此初步判定地块林木为私人苗圃。	部分属实	恢复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林地功能。	1、城桥镇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苗圃经营户开展教育批评，进一步核实采伐林木实际数量，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处置，要求恢复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林地功能。 2、根据市绿化市容局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好下阶段上海市公益林划定工作。 3、举一反三，加强对苗圃、绿地、林地等各类绿化的常态化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SH20 2405210 021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上旬，上海康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导致十数个油罐的润滑油流入相邻的灶港河中，严重污染了土壤和水体。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点位为原上海康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及南一灶港周边河道，现场未发现异常。 2、经调阅前期资料和现场核实，举报件反映的“上海康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大团镇原康紫工业园区管理企业，康紫工业园区大部分区域于 2018 年减量立项，2019 年 11 月完成拆除复垦，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水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耕地标准。2023 年 7 月完成水土环境质量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耕地标准。 3、通过对周边群众的实地走访以及对河道养护单位人员的详细询问，了解到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上旬，曾发生过拾荒人员在捡拾过程中不慎将润滑油流入河道的事件。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河道养护清理工作，落实好河道的长效管理，并定期开展河道水质检测工作，确保河道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1. 浦东新区大团镇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举报件反映的河道进行检测，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水体污染情况，检测结果符合标准，水质级别综合评价为 IV 类。 2. 浦东新区大团镇河长办持续以河长制为抓手，加强对河道日常检查巡查工作，河道采取循环保洁模式，督促第三方养护单位加强日常河道养护清理工作，落实好河道的长效管理，并定期开展河道水质检测工作，确保河道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已办结	无
15	D3SH20 2405210 048	宝山区沪太路 3260 弄大华朗香公园里，相隔 5 米不到有一个靶场和小区共用一堵围墙，大部分噪音时段为早上 8 点至晚上 10 点），在房间里开窗测得噪音约为 100 分贝，关窗测得噪音约为 80 分贝，噪音扰民，靶场和学府涵青幼儿园（朗香分部）紧邻，导致小朋友无法午睡。投诉人反映原 2016 年规划文件显示，小区地址为绿化用地、经营用地，后改为住宅用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部队打靶场位于华泰新苑西区南侧，距小区最近楼栋约 20 余米。部队由于日常训练需要，确实存在射击训练的情况，训练时间从上午 7 点开始，有时安排在上午训练，有时训练至晚上，具体的训练时间根据部队作息时间而定，存在打靶声音扰民的情况。 2、关于规划情况，前期，结合大场镇联东村等城中村改造需求和实施方案，开展了《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联东村等城中村改造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编制工作，经部门意见征询和 30 日规划公示等程序，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市政府正式批复（沪府规[2017]J226 号）。根据已批准的控详	基本属实	积极与部队协商，启动建设靶场隔音墙；充分沟通，获取居民理解。	1. 针对靶场噪声扰民的情况，大场镇第一时间与部队沟通，部队表示尽可能减少训练的频次，将噪音扰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2. 大场镇政府积极与部队协商，近期启动建设靶场隔音墙，将靶场北侧围墙加高，经初步协商，由部队于近期进场施工。 3. 在隔音墙建设前，由居委做好小区居民的思想工作，并且将上述处置情况告知居民，与小区居民达成共识。	阶段性办结	无

		地(未查到相关政策文件),质疑小区环评是否合理。			规划,该住宅及周边区域规划以住宅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和绿化用地为主。 3、关于小区环评,按照2017年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原建设单位上海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施工建设前按要求对三个住宅小区和幼儿园建设项目分别进行环境登记表备案。			4.在隔音墙建设后,由居委做好居民对处置结果的民意了解跟踪,以便后续及时进行沟通。		
16	D3SH20 2405210 004	浦东新区军港路820号上海秦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长达数十年违法生产经营,气体臭味对周边部分居民、路人造成影响,厂区堆放的炉渣(生活垃圾焚烧而成)无防渗、防漏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破坏。该公司为应对督察临时整改,且白天不再生产。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军港路820号场所由上海秦通能源环保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举报内容中的上海秦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是该企业的上级公司。上海秦通能源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焚烧垃圾产生的炉渣为主要原料,主要产品为路基材料。该企业于2013年4月1日投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3年3月通过原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批复(沪浦环保许评(2013)224号),2019年9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3年7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喷淋水等回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产设备破碎机、搅拌机为全封闭设备,粉尘不外溢;大型振动筛筛选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振动筛设置在厂房内,经室内喷淋自然沉降后落在厂房内,厂区周边安装有水喷淋设施。企业周边无居民住宅。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因生产设施设备检修,处于停产状态。现场除污水处理站及自动喷淋系统在正常运行外,其他生产设施设备未运行。 1、针对“长达数十年违法生产经营,气体臭味对周边部分居民、路人造成影响”的问题。经核实,该企业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厂区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历次检查也均未发现臭气污染问题。2023年7月企业委托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调阅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废气排放中只对粉尘颗粒物有管理要求。 2、针对“厂区堆放的炉渣(生活垃圾焚烧而成)无防渗、防漏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破坏”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全厂区地面(包括仓库)采用55cm混凝土硬化铺设,该企业炉渣贮存在厂房内,未露天堆放,厂房内喷淋水及地坪水均收集处理后回用。未发现炉渣外溢等污染情况造成土壤等污染问题。 3、针对“该公司为应对督察临时整改,且白天不再生产”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据该单位现场负责人表示,近日因设备检修停产,待检修完成后会正常生产。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开始正常生产时,告知执法人员,城管执法局将委托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正常生产时的噪声、扬尘、厂界臭气浓度等进行监测,待结果出具后做进一步处理。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频次,督促企业合规合法生产。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属地老港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做好居民沟通工作,听取周边居民诉求,及时将整改内容和生产状况告知居民,取得居民的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SH20 2405210 035	松江区涞亭北路99弄215号102室奥林匹克花园南区,楼下有一个水泵房(24小时启用),噪音扰民。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松江区涞亭北路99弄为奥林匹克花园南区,于2004年竣工交付,现由上海奥林匹克物业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管理。反映的水泵房位于该小区的机动车地下车库内,处于215号102室主卧的下方。水泵房共有3台水泵机器,24小时自动轮流运转,主要为197号-198号、209号-226号楼供水使用。经排查,3台水泵中一台存在设备老化问题。工作人员在市民室内可听见设备运行声音。九里亭街道已开具紧急维修单,要求物业启动紧急维修程序进行换修。 区生态环境局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于5月24日开展监测,结果显示仅夜间倍频带中心频率为250Hz时声压级为39.7分贝,倍频带中心频率为500Hz时声压级为32.2分贝,超出了该标准规定的35分贝、29分贝的限值,昼间符合相关限值。其余倍频带中心频率为31.5Hz、63Hz、125Hz时的昼夜间声压级均符合相关限值。	基本属实	开展排查,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松江区九里亭街道责令物业关闭老化水泵,5月30日已完成换修。对小区内其余水泵房运行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反馈并安排维修,同时做好小区其他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已办结	无
18	X3SH20 2405210 035	静安、黄埔、徐汇等市中心区的光污染特别严重,外面的灯光秀直接照到居民家里,影响居民晚上休息,居民也不敢开窗通风,向12345热线投诉,但都得不到解	黄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本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上关于景观照明管理的市民诉求建议共35件,均已妥善处理,反映人均表示满意处理结果;未收到市民关于光影秀影响生活的诉求建议。经统计,35件市民	部分属实	加强景观照明光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减少光污染对居	1、市绿化市容局将继续加强景观照明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一是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健全市、区绿化市容部门景观照明启闭巡查以及光污染抽查检测机制,源头化解隐患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决。			诉求建议中，涉及光污染相关内容 16 件，属实 15 件，其中静安区 2 件，黄浦区、徐汇区均为 0 件。 2、2023 年至今，为营造重要节日欢乐祥和氛围，本市部分区组织了光影主题活动，包括 2023 静安国际光影节、2024 年光陆大楼投影秀、徐家汇商圈春节主题光影秀，相关区绿化市容局均提前向社会公布了光影秀展演时间、地点等信息，合理控制光照投射角度以及时长。 3、根据《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市绿化市容局负责规定景观照明启闭时间并向社会公布，避免影响居民生活。5 月至 9 月，启闭时间为核心区域、重要单体建（构）筑物 19:00—23:00，重要区域 19:00—22:30；10 月至次年 4 月，启闭时间为核心区域、重要单体建（构）筑物 18:00—22:00，重要区域 18:00—21:30，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4、为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光污染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环境，2022 年修订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增加了光污染防治要求：一是强化源头防治，在编制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相关规划中平衡好“亮化”与“污染”的矛盾，明确分区域亮度管理措施，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和光辐射控制提出要求。二是强化绿色照明，明确住建、绿化市容等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相关规划和节能计划，完善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网络，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提高照明的绿色低碳水平。三是强化设置规范，规定户外设置照明光源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同时，规定道路照明、景观照明以及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置的照明光源不符合照明限值等要求的，设置者应当及时调整，防止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车辆、船舶安全行驶；公安、交通等部门在监控设施建设过程中，应当推广应用微光、无光技术，防止监控补光对车辆驾驶员和行人造成眩光干扰。四是强化居住环境保护，明确在居民住宅区及其周边设置照明光源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光照射向住宅居室窗户外表面对的亮度、照度；禁止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因营造光影效果确需投射的，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合理控制光照投射时长、启闭时间，并向社会公布；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第九十三条明确规定了由城管执法部门对违反条例规定的直射住宅居室窗户、施工照明等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5、《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 年）》第 16 节规定，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应进行干扰光影响的分析评估，注重生态保护和限制光污染，避免景观照明设施对周边环境产生干扰光，避免影响户外活动与交通出行。《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第 4.3 条规定，设置景观照明应控制溢散光、限制干扰光、防止光污染，慎用动态、彩色照明方式，保障人居环境健康。		民的影响。	二是强化宣传告知，市、区绿化市容部门要及时将景观照明模式、启闭时间和光影艺术活动展演信息等向社会公布；三是加强培训指导，组织区绿化市容局、街镇工作人员开展景观照明技术规范、光污染防治、限制干扰光等专题培训，提高一线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专业能力。四是完善技术规范，开展《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评估工作，修改完善光环境相关技术指标。五是提高投诉处理满意度，指导区绿化市容局、街镇提高景观照明光污染诉求处理效率，对影响居民生活、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移送城管执法部门查处。六是纳入工作考核，将光环境检测纳入对各区绿化市容局工作目标考核。 2、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加快推进光污染防治力度，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不断推进光污染防治工作。		
19	X3SH20 2405220 115	临汾路 1228 号牛庄、徐氏汉东、哥弟二龙虾、牛肉火锅等餐饮油烟扰民。临汾路 1244 弄 8 号楼下压缩机噪音扰民。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临汾路 1228 号牛庄、徐氏汉东、哥弟二龙虾、牛肉火锅”均已不存在，目前临汾路 1228 号附近的餐饮商户共有 2 家，分别为上海盛隆餐饮有限公司（店招：老盛兴、真哥俩火锅）、上海市静安区刘顿面馆（店招：大场羊肉馆），均查见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上海盛隆餐饮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临汾路 1226、1228、1230 号 101 室，于 2005 年成立，该单位曾于 2004 年办理过环保手续并通过验收。该商家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店招为老盛兴，主营面食、煎饺等各类中餐，经营过程中有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该单位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除异味设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气经收集处理后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该单位对油烟净化设施及管道定期清洗，有清洗记录。该单位另一部分店招为真哥俩火锅，这部分经营项目已处于未经营状态约三个月。	部分属实	完成对上海盛隆餐饮有限公司油烟监测，后续跟进处理。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1、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已对上海盛隆餐饮有限公司安排开展油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相应处理； 2、对上海市静安区刘顿面馆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民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约谈并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关闭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民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5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已将炒菜菜单撤除，已停止经营炒菜等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 3、对于上海绿领鲜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待其恢复营业后，区生态环境局将同彭浦新村街	阶段性办结	无

					(2) 上海市静安区刘顿面馆，地址位于临汾路 1224 号 101 室，为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成立，位于六层商住综合楼一层沿街商铺，与二层居民层相邻，主要经营羊肉面制售，有炒羊肉等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该单位存在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民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 2、举报件反映的“临汾路 1244 弄 8 号楼下压缩机噪音扰民”，经核实，临汾路 1244 弄 8 号楼下有 2 台压缩机，2 台压缩机为上海绿领鲜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位于临汾路 1254—1258 号 101 室（临汾路 1244 弄 8 号楼 1 楼），该公司经营生鲜、水果零售，有一个冷库，配套 2 个压缩机。检查时该单位处于停业状态，相关设备均未使用，经向居委会了解该公司已停业一月左右。		道加强巡查监管。 4、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将积极发挥属地牵头作用，继续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加强与各行政执法单位、行业监管部门联勤联动，及时收集居民诉求并加强现场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20	X3SH20 2405210 024	举报人生活在静安区中心社区 C070202 单元 280-6 地块内，此建设地块将举报人楼栋完全圈入了工地内，工地离居民楼零距离，每天噪音、扬尘影响严重。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静安区中兴社区 C070202-280-06 地块项目位于永兴路公兴路口西北侧，东至公兴路、西至闸北第三中心小学、南至永兴路、北至象山小区，占地面积 7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616.88 平方米，该建设用地的红线范围未将举报人楼栋纳入。该地块项目已核发设计方案批复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流程依法合规。与周边建筑的间距以及与周边地块的退界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建筑管理)》和相关设计规范。 2、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获得施工许可证，并于 3 月 13 日起开始桩基施工。经核查项目图纸，该工地紧邻北侧象山小区（共用围墙），故其施工时产生的噪声和扬尘会对该小区部分居民生活带来一定影响。自 2023 年建设单位土拍成功后，宝山路街道会同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已多次召开居民代表集中沟通会，积极反馈居民合理诉求给施工方。同时，督促施工方在施工现场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案，减少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居民影响。4 月 16 日，区建管中心检查中发现该项目现场涉及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安全隐患问题，对相关责任单位开具停工指令单，责令施工现场立即停工整改。施工方目前已在施工现场做好场地硬化，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控、围墙四周喷淋及主出入口冲洗设备并投入使用，已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作业区安装移动隔音屏减轻噪音影响，并将永兴路兴亚广场 716 室作为居民诉求接待室，接待周边居民。属地宝山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也在施工期间对该工地开展不间断监管检查。 3、5 月 22 日，宝山路街道再次组织综合执法中队对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确认，目前该处施工场地仍处于停工状态，现场有施工单位管理人员 5 人，监理单位人员 3 人，无施工作业人员，目前现场不存在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做好工地监管，落实扬尘、噪声防治措施。	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将继续会同区相关部门督促项目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落实施工噪音、扬尘管控措施。根据周边实际环境情况完善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和噪音污染防治的专项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噪音较大的施工工序时间，加强现场裸土覆盖、道路清扫、围墙喷淋等抑扬尘措施，减少施工期间扬尘、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就居民侧隔声屏障和围墙喷淋的安装问题要求项目部积极与居民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SH20 2405210 016	桃浦镇祁连山路 971 号湿垃圾站的立项、审批、公开等环节均存在不合法、不合理的行为：1.举报人认为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2023〕19 号）以及发改委的批复文件（〔2023〕66 号）未主动公开，违反信息公开条例；2.对湿垃圾站的建设、公示等，未及时进行完整、客观的披露，以“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混淆；3.并未按规定制作环评报告；4.选址不合理，违反《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要求，在《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中明确提出湿垃圾站“周边用地开发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 500 米的防护距离”，但周边一百余米有众多居民区、绿地，五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中“祁连山路 971 号”，东至祁连山路，南至 S5 沪嘉高速，西至规划绿地，北至新河南浜，属于环境卫生设施用地。2020 年，经普陀区政府研究决定，结合中央绿地总体方案，计划在祁连山路 971 号地块的西部区域建设全地下的湿垃圾中转设施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取代原地面的两座临时设施。项目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的土建结构和景观工程，项目名称为“桃浦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建筑用途为环境卫生及配套设施。2020 年 5 月，普陀区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了项目建议书，并于当年 7 月份取得选址意见书，8 月份完成了规划设计方案公示，9 月份获批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规定》（以下简称《细化规定》），《细化规定》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土建结构和景观工程未纳入《细化规定》，因此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土建结构及绿化景观的建设已完工。第二阶	部分属实	落实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为了进一步削减项目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区绿化市容局已对项目出入口南侧的绿化进行优化。在原有树木的基础上，又加种了两排高大乔木，其中包含四季常绿的香樟树，既有较好的视线遮挡效果，又有较强的空气净化作用。下一步，区绿化市容局将做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与区各相关单位继续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百米范围内更多。			段为“普陀湿垃圾中转站”设备安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日转运能力为800吨的湿垃圾中转设备安装。2023年9月5日取得区发改委可研批复后，区绿化市容局按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向区生态环境局正式报批，2023年12月18日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普环保审[2023]28号），2024年1月4日进入湿垃圾中转设备安装阶段，现安装工作已完成。第三阶段为“普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目前项目方案未定，尚未实施。综上所述，该项目按照原定计划和法定程序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并非居民所述的“立项、审批、公开等环节均存在不合法、不合理的行为；对湿垃圾站的建设、公示等，未及时进行完整、客观的披露，以‘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混淆；未按规定制作环评报告”。 2、举报件反映的“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2023〕19号）以及发改委的批复文件〔2023〕66号）未主动公开”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而区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关于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3〕66号）已依法公开。 3、举报件反映的“在《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中明确提出湿垃圾站“周边用地开发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500米的防护距离”，但此垃圾站距离宝华紫薇花园仅170米，距其他小区也均不足500米”问题，《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市政设施用地一节中写明“规划区南部在建的普陀生化垃圾处理厂用地面积约为7.4公顷，建成运营后可能对环境有较大影响，故周边用地开发需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500米的防护距离”。当前在建的湿垃圾中转站，并非“生化垃圾处理厂”，已调整为湿垃圾转运设施。根据国标《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及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设计转运量为800吨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20米，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要求，设计转运量为800吨/日的转运设施与相邻住宅建筑之间需≥30米，本项目建筑边界距离附近敏感目标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 4、该项目周边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在预售环节开发商已告知湿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及其可能产生影响。 该项目建设依据充分，手续流程合法合规。					
22	X3SH20 2405210 014	前两天举报人举报甘泉路街道章家巷居委会噪音扰民、毁绿等问题后，19日城管到现场叫停了施工，但19日中午城管前走，又继续施工扰民。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提及的区域为2013年初改建的“百姓广场”。因年久失修、绿化杂乱、雕塑破损严重，目前该区域作为章家巷党建引领为老服务示范社区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拟进行整体品质提升改造，现场已围挡封闭，正处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5月19日中午，普陀区甘泉路街道执法人员发现施工单位在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在做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当场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裸土覆盖等抑制扬尘措施。	部分属实	停止施工扰民，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024年5月22日，因施工单位未执行普陀区甘泉路街道执法人员现场提出的要求，甘泉路街道对其进行约谈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普陀区甘泉路街道要求该施工单位在具备施工条件前停止施工，保持场内整洁，落实好扬尘防治措施。2024年5月23日，经现场检查，该区域裸土已覆盖绿网，现场已停止施工。	已办结	无
23	D3SH20 2405210 011	闵行区古美镇24-04地块（乐中路和星友路口）要建设公用停车场（闵行区政府官网于5月20日下午公布该规划），该地块无环评，希望环评公示。	闵行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随着九星地区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不断导入，对周边教育提出新的需求，为实现“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目标，区规划资源局按照相关申请启动了本次规划局部调整。主要是整合教育资源，扩大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和建设体量，同步对停车场、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等设施做了局部优化调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规定（2021年版）》，古美镇24-04地块（乐中路和星友路口）建设公用停车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基本属实	暂缓规划调整工作，建立良性沟通机制，搭建平台，充分听取居民意见。	规划公示以来，收到较多群众意见，考虑到诉求不一，区规划资源局会同七宝镇暂缓规划调整。后续，将建立良性沟通机制，搭建平台，充分听取居民意见。 5月27日起，七宝镇已设置日常现场接待点及接待电话，持续做好解释沟通，收集相关意见。 6月2日，拟再与居民代表面对面沟通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SH20 2405210 005	废旧塑料加工企业扬尘、噪音污染严重，具体地址如下：1.知新村3组13号向北10米再向东30米；2.苏民村3组2号向东看大棚里，东佳路18号；3.苏召路1200号向南走，再向东70米，上海朋韵服饰有限公司广告牌向东70米；4.三鲁公路829号向南30米再向西5米铁门里地铁边；5.北村九组5号向东50米大棚里；6.丰南路1108号；7.三鲁公路5088号向东50米。	闵行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举报件反映的知新村3组13号向北10米再向东30米为上海余存废品回收站，无生产加工设备，已做好全覆盖，未发现明显扬尘情况。</p> <p>2、举报件反映的东佳路18号为一处废品回收站，无生产加工设备，已做好全覆盖，未发现明显扬尘情况。</p> <p>3、举报件反映的苏召路1200号南走、再向东70米为一处废品回收站，无生产加工设备，已做好全覆盖，未发现明显扬尘情况。</p> <p>4、举报件反映的三鲁公路829号向南30米再向西5米铁门里地铁边为上海晟硕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业务，已办理环评手续，破碎机配置有喷雾抑尘装置，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查看近期扬尘、噪声检测报告，数据显示符合排放标准。</p> <p>5、举报件反映的镇北村九组5号向东50米大棚里为一处废品回收站，无生产加工设备，回收物资未完全覆盖。</p> <p>6、举报件反映的丰南路1108号为上海宁展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废旧物资回收，无生产加工设备，回收物资堆放杂乱、未完全覆盖。</p> <p>7、举报件反映的三鲁公路5088号向东50米原为一处废品回收站，目前已清空。</p>		基本属实	<p>督促相关点位做好降噪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废品回收站日常监管。</p>	<p>浦江镇已责令镇北村九组5号向东50米大棚里的废品回收站和上海宁展实业有限公司即知即改，对场内地堆放的回收物资进行规整和全覆盖。同时，要求各企业、回收站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规范装卸搬运操作，避免噪声污染。</p> <p>下一步，浦江镇将加强对全镇范围内废品回收站的日常监管，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p>	已办结	无
25	X3SH20 2405210 012	2024年4月中旬，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环南路98号东侧50米处，有一支土方车队偷倒大量烂泥废土，偷倒场所紧临大治河。	浦东新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环南路98号东侧50米处点位为一处闲置厂区，为个人所有，现场未发现土方车，厂区存在偷倒的渣土，约100方，该厂区距大治河约100米。该点位的偷倒行为已于2024年5月8日由浦东新区新场城管中队查处，扣押3辆运输车（非渣土运输专营资质企业车辆），目前正立案调查中。初步调查结果为，2024年4月15日凌晨，3辆运输车在新场镇新环南路98号东侧厂区围墙内擅自倾倒渣土，当日派出所就接到厂区门锁被破坏的报警，派出所联合城管中队立即进行追查，通过反复视频倒查，于2024年5月8日在奉贤区江航路188号停车场内发现三辆偷倒车辆，发现后城管中队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扣车强制措施。</p>		属实	<p>做好现场清理，规范处置偷倒渣土、加强管控落实长效。</p>	<p>1、2024年5月23日上午10时，浦东新区新场镇运办委托具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正和源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至现场进行土壤取样检测，预计6月4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置，预计6月6日前完成烂泥清理。</p> <p>2、2024年5月8日城管已正式立案，5月26日，浦东新区新场镇已锁定渣土偷乱倒车主，由新场镇派出所协助调查；对接浦东新区公安分局、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总队约谈违法当事人及场地管理人，严查渣土偷倒源头，严肃依法处置。</p> <p>3、针对违法偷乱倒的现象，浦东新区新场镇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实行24小时值守，并在周边加装移动监控视频探头，全面加强管控力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SH20 2405210 003	<p>1、黄浦区茂名南路56弄附近有一个“56食尚谷”，有两个餐饮店名为“滴水洞湘菜餐饮店”、“大吉饭店”油烟扰民，撑衣杆被熏黑。商业空调外机朝向居民区，噪音扰民。餐饮设备（大型冷冻柜）噪音扰民，希望更改排烟管方向。</p> <p>2、黄浦区进贤路145号清迈天堂餐饮店，排烟管安装在小区（茂名南路56弄居民区）内部，油烟扰民，前段时间生态环境局有到现场，责令其改变排烟管方向，饭店承诺会改变排烟管方向，实际无行动。</p>	黄浦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滴水洞湘菜餐饮店”：营业执照名为上海铃隆餐饮有限公司，店招名实为久久滴水洞湘菜，地址位于茂名南路56号1幢2楼，成立于2010年3月2日，主营湘菜，营业时间11:30-23:30。该店安装1台油烟净化器和1台排风机，现场油烟净化器未正常运行，油烟排放口距离居民住宅25米。</p> <p>“大吉饭店”：营业执照名为上海市黄浦区大吉日本料理店，店招名实为大吉，地址位于瑞金二路街道茂名南路56号甲A区03号场地，成立于2007年4月6日，主营烧烤和炒菜，营业时间15:00-次日1:00。该店安装1台油烟净化器和1台排风机，现场油烟净化器未正常运行，油烟排放口距离居民住宅15米。</p> <p>上述两家单位均无大型冷冻柜，在两层平台顶靠近居民侧共安装5台空调外机，经物业协调，5月22日已搬离平台。5月22日，黄浦区环境监测站对上述两家单位排风等设备昼间、夜间边界噪声进行监测，均未超标。</p> <p>2、“清迈天堂餐饮店”：营业执照名为上海黄浦区花园村餐厅，店招名为清迈天堂，地址位于瑞金二路街道进贤路145号，成立于1997年3月4日，主营泰国菜，安装油烟净化器1台，现场发现油烟净化器未正常运行，设有1根油烟管道通至三楼顶排放，排风口高度高于周边居民住宅。</p>		基本属实	<p>强化日常监管，督促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减少油烟、噪声扰民。</p>	<p>1、5月22日，黄浦区生态环境局、瑞金二路街道要求三家餐饮单位立即修复不正常运行的油烟净化器，并加强设施设备日常清洗维护，减少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针对三家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的问题，已由瑞金二路街道进行立案处理。</p> <p>3、关于举报件反映的希望三家饭店改变烟道方向问题，其中“久久滴水洞湘菜”和“大吉”油烟排放口与居民楼距离符合规定，“清迈天堂”油烟排放口已超出居民住宅屋顶，由于该处商住混杂，居民较为集中，不适宜改变烟道方向。</p> <p>4、瑞金二路街道将加强对该区域餐饮单位的日常巡查检查，并做好居民矛盾协调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SH20 2405210 032	上海市杨浦区拟定于周家嘴路 2800 弄金隅外滩东岸小区内建设一座 78 米高的通风塔，其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 80% 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任何过滤装置。举报人了解到，原康乐路风塔不能按原有方案施工，但计划在原风塔位置设立临时堆放设施，所以举报人认为杨树浦港风塔建在居民小区内是缺乏必要性的。据此举报人提出了大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互联宝地地块、眉州路东侧等三个替代方案。举报人认为当前与居民沟通不畅。	杨浦区	大气	结合本信访件及之后收到的居民诉求，杨浦区进一步核实，结论如下：1.居民反映的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经分析预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排放标准；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关于沟通不畅问题，已设立现场接待点充分听取业主的诉求和建议。	部分属实	全面核查合规性；进一步做好居民接待沟通。	1、由市住建委会同市交通委对杨树浦港风塔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按期形成核查报告，并及时公开核查结果。 2、由杨浦区政府在互联宝地 T3 号楼三楼设置现场接待点，每日 9:00-21:00 进行现场接待，听取居民意见，沟通相关情况。	未办结	无
28	X3SH20 2405210 027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小学噪音扰民。反映人称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委托第三方对小学正常活动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 dB(A)62，限值 dB(A)50。	黄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小学自忠路 455 号校区共计 18 个班级，有南、北 2 个小操场，南面小操场与重庆南路 169 弄 109 号、110 号居民住宅相邻，仅一墙之隔。为贯彻市教委有关体育课和活动课的要求，学校每天安排 25 至 26 节户外活动课，学生在南面操场活动时会发出一定的声响。为此，区教育局、街道和学校曾多次召开调解会，积极与相关居民沟通，推进矛盾化解：一是为受影响的居民安装了隔音玻璃窗；二是调整学校广播设备，拆除南操场靠近居民的 2 个广播设备，并将另外 2 个改造成定向广播设备；将广播操时间延后至 9:45，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并严格控制音量；三是调整活动场地使用，学生活动尽量安排在北面小操场（同一时段超过 3 节体育课或活动课时，才使用南面小操场）。经 5 月 17 日黄浦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噪声监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噪声排放标准。 举报件提到的“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委托第三方对小学正常活动进行噪声检测”事宜，经核查，2023 年 10 月 25 日黄浦区生态环境局曾接到居民来信反映该问题，当时信访中居民提供的检测报告时间和结论与此次交办件线索一致。经判定，该报告引用的检测依据及判定标准并不适用，检测结果未经背景值修正，检测报告缺少必要的气象条件及设备校准信息，该报告的测量结果评价不能作为判定依据。	部分属实	控制学校噪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学校做好师生员工环保宣传和管理，每天检查广播设备音量，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2、学校通过调整教学内容和加强学生管理，尽量减少教学活动声响。 3、街道将加强与教育局、学校以及相关居民的沟通。	已办结	无
29	X3SH20 2405210 034	2023 年 2 月，五里桥街道把中山南一路 1050 号一扇能够进出的小区大门改造成机动车道并砍掉绿化。	黄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中山南一路 1050 号春江小区属于售后公房小区，黄浦区五里桥街道根据美丽家园建设工作要求制定设计方案并开展项目建设，其中小区大门是出于人车分流、打通生命通道等安全因素设计改造。2021 年 9 月召开听证会，听取居民建设意见，获得小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设方案通过意见征询。2022 年 2 月美丽家园二期建设项目建设经专家评审通过。2023 年 3 月项目开工，当年 5 月竣工，并通过黄浦区精细化办、黄浦区房管局、黄浦区绿化市容局、春江小区业委会、物业及居民代表验收。此次绿化调整符合《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大门设置成人车分流，附近绿化面积未减少。	不属实	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黄浦区五里桥街道、房管局、绿化市容局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0	X3SH20 2405220 113	虹口区欧阳路 289 号紫荆花园 10 号楼 102 室 40 平方天井内，堆放垃圾已有 5 年，长期风吹雨打，堆放物腐烂不堪，已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102 室业主早已不在此地居住，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无果。	虹口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欧阳路 289 号紫荆花园小区为多高层住宅，由上海瑞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5 月 23 日下午，欧阳路街道会同多部门现场核实，10 号楼 102 室长期处于出租状态，一直有租客居住。2024 年 5 月 6 日，有居民到居委会反映 10 号楼 102 室的天井院子内长期堆放杂物，积污引发蚊虫，要求尽快清除。经多方沟通，征得 10 号楼 102 室业主同意后，物业已于 5 月 20 日上门将 102 室天井内堆放的老旧家具及其它零散杂物清理干净。	基本属实	加强小区日常管理，做好居民解释沟通工作。	欧阳路街道将督促居委会和物业加强小区日常管理，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虹口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督促物业加强巡查，配合街道、居委做好居民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31	X3SH20 2405220 107	举报人为杨浦区顺平路 120 弄紫华丽苑 9 号楼 2404 室安置房住户，受电梯噪音影响严重，多次向有关单位反映，问题未得到解决。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5 月 23 日，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和大桥街道对紫华丽苑 9 号楼电梯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该楼电梯由上海弘仓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扶）梯维保中心进行维护，每半个月对电梯维护一次，有维护记录，显示最近一次维护时间为 5 月 15 日-5 月 17 日。	部分属实	合理增加常规性检修和保养频次；适当添加润滑油，尽可能降低电梯	1、督促物业公司按照电梯维保标准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结合小区实际，合理增加常规性检修和保养频次。 2、在电梯正常安全运行前提下，适当添加润滑油，尽可能降低电梯运行噪声。	已办结	无

						2、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委托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前往顺平路 1260 弄紫华丽苑小区，对 9 号楼电梯（自 2014 年 11 月投入使用，额定运行速度 1.75m/s）进行噪声测试。经现场检测，电梯轿厢内噪声 34.9dB、45.2dB；开关门噪声 41.7dB、57.4dB；无机房电梯层门处噪声 44.8dB、44.4dB，均符合电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要求。 3、当日，在顺平路 1260 弄紫华丽苑 9 号楼举报人家中，于 22:03-22:05 测得电梯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38dB(A)，倍频带声压级(31.5Hz、63Hz、125Hz、250Hz、500Hz)		运行噪声。			
32	X3SH20 2405210 015	根据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位 B2-18 地块拍地答疑公告，公告表示“因环卫行业特殊要求，容易产生作业扰民现象，环卫道班房与环卫办公用房应与居民楼有一定距离，不可设置在居民楼下”，但天汇玺项目开发商将垃圾压缩站设计为紧邻居民楼，没有独立设计。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东新支路 49 弄 53 支弄”实为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举报件所述的“根据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位 B2-18 地块拍地答疑公告，公告表示‘因环卫行业特殊要求，容易产生作业扰民现象，环卫道班房与环卫办公用房应与居民楼有一定距离，不可设置在居民楼下’”问题：该答疑公告为地块拍地过程中，职能部门针对意向单位所征询的相关问题提出的原则性建议。该地块进入方案设计阶段，由建设单位综合各部门意见，结合小区自身及周边地块特点，对整个小区方案统筹设计考虑。按照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设计在 7 号楼保障房北侧裙房内，压缩站位于 7 号楼裙房一楼，为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位于裙房二至三楼，在小区凯旋北路上设置独立的清运车出入口，进出通道与小区出行通道分隔。压缩站所处 7 号楼与西侧 6 号住宅楼间距为 16.38 米，与南侧 5 号住宅楼间距为 14.55 米，与东侧住宅楼间距为 11.33 米。垃圾压缩站设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 7 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设置在 7 号楼北侧裙房内，其设置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相关强制性要求。 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規定进行公示，明确在 7 号楼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意见收集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合计 1026 平方米。 小区在商品房销售环节，建设单位在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条款一中“红线内不利因素”第 16 条说明已告知：“本项目 7 号楼裙房北侧为市政环卫用房，可能有观感、视线、灯光、异味、噪音、光污染和环境秩序等影响”。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充分考虑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污染防治要求，包括配置低噪音一机两箱式压缩设备一套，压缩站冲洗水设置沉淀池并要求经沉淀后单独排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压缩站内设置负压系统和除臭设备等。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4、长寿路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干垃圾的纯净度，以减少垃圾进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区房管局后续在 7 号楼公租房租赁过程中，对租赁业主做好环卫设施信息及时披露和事先告知等工作。		已办结	无
33	D3SH20 2405220 001	举报人对前期投诉金鼎印务相关问题处理公示情况不认可。 1、公示内容为“该地块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途，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举报人不认可，举报人认为“2013 年 9 月 13 日土地使用权到期，2013 年 9 月 13 日后应为居住用地”。 2、公示内容为“这 2 个主要排口均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一般排放口 7 个。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污染治理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举报人不认可，举报人认为“这些设备未联网，超标的话相关部门无法第一时间察觉”。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每天安排执法队员对位于南新路 577 号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主要对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设备降噪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对新发现的噪声源设备尽快完善降噪措施。该企业于 1993 年投产，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四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 年 11 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规范整治报备表。2023 年 6 月 27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 2023 年完成 VOCs2.0 减排工作。主要是印刷废气及其 RTO 处理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1、关于“举报人认为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所在地块 2013 年 9 月 13 日土地使用权到期，2013 年 9 月 13 日后应为居住用地”问题。经核实，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均属于规划外高桥新市镇范围，根据 2006 年批复的《外高桥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浦府[2006]111 号)，该公司所在区域规划为住宅用地(C02-08 地块)、社区公服设施用地(C02-09 地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加强巡查频次，保证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 3、与居民代表和企业方搭建沟通协调平台，及时将日常检查和信访处置情况通报居民，及时回应居民诉求，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取得居民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p>3、举报人认为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位置低于小区最高住层,易产生空气污染,不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4、公示内容为“调取 2023 年第四季度、2024 年第一季度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举报人不认可,希望公开数据。希望对“自行监测合格,政府监测超标”一事做出解释。</p> <p>5、公示内容为“对主要噪声污染源 RTO 废气处理设施加装隔声板等。”举报人不认可,举报人认为“目前该设施三面有挡板,其余地方仍为开放状态,还是会造影响。”</p> <p>6、公示内容为“在 4 月 24 日和 5 月 8 日实施噪声监测过程中均与居民进行了面对面沟通。4 月 24 日夜间监测时居民不认可企业工况,当即停止监测工作。”举报人认为“4 月 24 日,监测单位提前联系工厂要来监测,因此居民不认可企业工况,且 5 月 8 日的监测时避开了三次噪声较强阶段”。</p> <p>7、公示内容为“执法人员同时对高化热电部周边开展巡查,未发现明显异味”举报人不认可,举报人认为,“因执法人员到现场时间短因此未能察觉到异味”。</p> <p>8、和悦家园与金鼎印务有限公司间隔距离仅 2 米,对该地的规划、选址有异议。紫薇花园与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共用一堵墙,对是否符合环评标准存疑。</p>	<p>块、C02-10 地块),周边区域规划为住宅组团。2019 年批复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鹏海社区 200-0901 单元 09(a)-05 等 8 地块所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划(2019)123 号)延续 2006 年规划导向,该公司所在区域规划为商业住宅混合用地(C02F-01 地块),社区商业、文化、体育用地(C0F-02 地块、C02F-03 地块)。涉及地块收储企业动迁,将根据产业规划和城市开发计划有序推进。</p> <p>2、关于“举报人认为企业在在线监测设备未联网,超标的话相关部门无法第一时间察觉”的问题。经核实,企业排污许可证载明企业共有 2 个废气主要排放口、7 个废气一般排放口。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上关于自动监测的要求,企业 2 个主要排放口(RTO 排口和清洗废气排口)有自动监测和联网要求,7 个一般排放口无自动监测和联网要求。目前, RTO 排口和清洗废气排口均已完成自动监测联网、备案,市级监控平台对联网数据均有监控,联网至今企业废气无日均值超标情况(清洗废气排口从 2023 年 12 月联网备案, RTO 排口从 2022 年 8 月开始联网备案)。</p> <p>3、关于“举报人认为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位置低于小区最高住层,易产生空气污染,不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问题。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综合排放标准,没有地方综合排放标准执行国家综合排放标准,故企业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和上海市地方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15》。在执行的标准中,没有废气排放口位置与周边建筑高度关联的规定。</p> <p>4、关于“举报人不认可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希望公开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希望对‘自行监测合格,政府监测超标’一事做出解释”的问题。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公示。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企业需要对厂界噪声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不需要开展对敏感点位的噪声监测,企业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的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对企业开展噪声监测,不仅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也对居民住宅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因居民要求进行了敏感点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夜间噪声达标,敏感点夜间噪声超标,企业已针对该情况开展对 RTO 设备和厂区其他设备降噪措施。</p> <p>5、关于“举报人认为目前 RTO 废气处理设施三面有挡板,其余地方仍为开放状态,还是会造影响”的问题。该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4 日对 RTO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左、右、建设了隔声板,考虑到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散热安全问题,隔声板无法在顶部封闭,目前企业正在制定方案进一步完善 RTO 设备和厂区内其他设备降噪措施。</p> <p>6、关于“举报人认为 4 月 24 日,监测单位提前联系工厂要来监测,因此居民不认可企业工况,且 5 月 8 日的监测时避开了三次噪声较强阶段”的问题。2024 年 4 月 24 日晚,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前往企业进行监测,但因当时工况不符合监测要求,故当天晚上无法开展监测。2024 年 5 月 7 日,高行镇人民政府召集居民委员会及居民代表、企业代表召开协调会,会上向居民通报了 5 月 8 日将对企业开展现场监测及噪声敏感点位安排(宝华紫薇花园 12 号楼 1001 室的作为居民敏感点位),并通报了 5 月 8 日企业生产计划工况,即 6 条生产线中运行 4 条, RTO 设备 3 套均正常运行。2024 年 5 月 8 日白天和夜间,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开展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点位及企业生产工况均满足技术规范。</p> <p>7、关于“举报人认为执法人员到高化热电部现场时间短因此未能察觉到异味”的问题。202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到 12 时,5 月 19 日下午 14 时到 15 时,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对高化热电部及周边开展了巡查,</p>					
--	---	---	--	--	--	--	--

						未发现明显异味。针对居民反映的异味问题，高化热电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4年5月15日对厂界异味开展监测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达标。8、(1)关于“和悦家园与金鼎印务有限公司间隔距离仅2米，对该地的规划、选址有异议”的问题。和悦家园小区位于行南路1055弄，小区与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之间为市政道路南新路，该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0米，故之间距离超过2米。和悦家园小区所在地块于2019年12月出让给项目公司，2020年1月经金桥管理局（受浦东新区规资局委托）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年3月经新区建交委、规资局等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后交付居民回搬入住。(2)关于“紫薇花园与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共用一堵墙，对是否符合环评标准存疑”的问题。2020年6月，C02C-01地块即浦东宝华紫薇小区土地出让给宝华集团，2020年经保税区管理局（受浦东新区规资局委托）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年6月经浦东新区建交委、规资局等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后交付入住。小区围墙与企业围墙各自设置，企业北面围墙与小区南面围墙相邻，并非“共用一堵墙”。经查，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开展环保现状评估，主要对企业“水、气、声、渣”是否达标进行评估，2018年11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规范整治报备表，评估时浦东宝华紫薇花园小区尚未建设。				
34	X3SH20 2405210 026	宝珀公寓于2024年1月交付后，居民发现在距离前排居民楼仅十米远建成了一座大型垃圾压缩站和敞开式垃圾堆点，且处于上风口。居民认为该垃圾站规划选址严重不合理，审批存在严重错误；垃圾站规划公示期间刻意避开影响最大之居民群体，存在严重不公。	静安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宝珀公寓位于宝源路128弄，该公寓正南方向的在建垃圾压缩站处于相邻的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建设范围内。位于宝珀公寓5号、6号楼西南侧两小区公用围墙外，距离最近的宝珀公寓5号、6号楼约15米，为封闭式垃圾压缩站，是住宅小区天汇世纪玺的环卫配套设施，设置在该小区东侧的规划红线范围内。区绿化市容局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DG/TJ08-402-2000)对天汇世纪玺小区提出了环卫配套设施的设置意见，该小型垃圾压缩站符合设置标准要求。垃圾站的建筑间距、退界均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此外，举报件称规划图上有小型垃圾堆放场（位于垃圾处理站外侧）实为小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根据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图显示，该配套设施标注为“小型垃圾压缩站”，并配有垃圾堆点，位于天汇世纪玺小区红线范围内。宝珀公寓于2021年9月上市销售，经宝珀公寓项目开发企业反馈，当时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其无法掌握其他项目地块内配套设施的具体配建情况，故未进行相关公告。同时，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开发企业也表示严格按照规划审批流程，按图施工，目前项目正在竣工验收阶段。针对举报反映垃圾站规划公示期间刻意避开影响最大之居民群体的情况，经查，区规划资源局于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8日在项目基地周边及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按规定要求对全社会进行了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公示方案中包含垃圾站及垃圾堆点，收集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期间该局未收到关于垃圾站及垃圾堆点的居民反馈意见。	部分属实	建成湿垃圾低温贮存区；安装除臭设备；栽种绿植；加强管理监督；做好与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1、压缩站内设置湿垃圾低温存储区域，面积20平方米，并安装2匹空调在高温高湿天气24小时开启，避免湿垃圾发酵产生异味。垃圾压缩站内配置了除臭设施，控制异味扩散。 2、垃圾压缩站北侧沿宝珀公寓，栽种高度为6米的刚竹，种植长度约33米，为有效遮挡垃圾站，弱化对宝珀公寓的视觉影响，平均种植厚度约为3.2米，栽种面积约106平方米。同时在垃圾压缩站屋顶做屋顶绿化，面积达227平方米，起到美化作用。 3、规范并公示垃圾压缩站的卷帘门开启时间，卷帘门外增设电动推拉棚盖，在环卫垃圾清运车辆清运期间，起到遮挡作用。 4、宝珀公寓项目开发企业做好与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待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房管局、宝山路街道督促物业在压缩站运营中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压缩站及周边环境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SH20 2405210 023	金山区朱泾镇东日路155号上海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段时间锅炉换导热油，油污流在地上，下雨冲到水道去，公司一直未处理，目前现场还在。	金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上海辉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委托上海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对锅炉导热管道进行更新，施工过程中有少量导热油滴落至锅炉房西侧水泥地面，当日已使用保温棉和黄沙进行了清理。2024年5月22日，朱泾镇、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赴现场检查。清理导热油产生的废保温棉（约220公斤）和含油黄沙（约47公斤）已集中收集并贮存在厂房内。水泥地面有少量油渍，翻看雨水窨井，未发现有油污进入雨水管的痕迹。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做好常态化环保管理工作。	该单位的废保温棉及含油黄沙作为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了处理；水泥地面上少量油渍已清理整洁。	已办结	无

36	D3SH20 2405210 010	奉城镇兰博路 2777 弄（悦城华庭）小区后面高速 G1503 噪音扰民，只在中间路段的两个小区安装了隔音屏，但是路段两头的悦城华庭、大家美颂没有安装隔音屏。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G1503 高速为上海市绕城高速公路，G1503 高速公路（东南环）2004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噪声来源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产生；中间路段的两个小区安装了隔音屏，安装隔音屏的小区介于大家美颂小区和悦城华庭小区之间，分别为：新城花屿湾小区、中建公元名邸小区，于 2020 年 12 月安装声屏障，未覆盖到悦城华庭小区。 2、悦城华庭为奉贤区奉城镇住宅商品房，位于奉贤区奉城镇兰博路 2777 号（兰博路与艺博路交叉口）。项目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2019 年建成入住。目前小区入住率约为 50%。小区四至范围为：南至上海市绕城高速公路，北至兰博路，东至中建公元名邸（住宅小区），西至南门港。小区南侧距离上海市绕城高速最近距离约为 95 米。 3、大家美颂为奉贤区奉城镇住宅商品房，位于奉贤区奉城镇兰博路 1309 弄（奉海公路兰博路交叉口）。项目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交付于 2023 年 3 月，2023 年建成入住。小区四至范围为：南至洪贤路，北至兰博路，东至奉海公路，西至洪贤路。小区南侧高速公路段已安装声屏障长度约 235 米（此声屏障西至大家美颂，东至小米公社）。小区南侧距离上海市绕城高速公路最近距离约为 123 米。		部分属实	开展昼夜噪声监测，依据检测结果研判并积极协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相关措施；做好群众解释工作。督促加强对 G1503 高速公路路面的养护维修。	1、奉贤区奉城镇已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悦城华庭和大家美颂小区开展昼夜噪声监测，目前监测方案等正在制定中，后续依据检测结果研判，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协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相关措施（含建设声屏障等）。 2、奉贤区奉城镇将加强与群众沟通联系，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 3、市交通委配合奉贤区开展道路交通噪声整治工作，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加强对 G1503 高速公路路面的养护维修。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SH20 2405210 056	新场镇计划建设垃圾中转站（目前已开工），该中转站附近有多个敏感点，距离小区（新环北路 1080 弄）最近两栋楼栋在 500 米范围内，这两栋楼居住的居民对该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并不知情，投诉人称该垃圾中转站处理垃圾 1/3 来自新场镇，2/3 来自航头镇，对该垃圾中转站选择在新场镇的居民区表示质疑。该项目在 2017 年规划公示中有提到该地块为环境卫生用地，但是居民并不了解环境卫生用地为垃圾中转站，对公示的作用提出质疑，希望相关部门不要以此作为推进该项目的依据。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关于举报件提及的“新场镇计划建设垃圾中转站（目前已开工），该中转站附近有多个敏感点，距离小区（新环北路 1080 弄）最近两栋楼栋在 500 米范围内”问题，经调查核实，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本项目本次环评中涉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敏感点主要有新卫村村委、新卫村五队、新卫村一组六组、新卫村俞家宅、新卫村新北、汇锦城 3 期等点位，其中，举报件提到的新环北路 1080 弄即汇锦城 3 期，距离厂界范围约 485 米，小区在 500 米评价范围内仅涉及 1 栋建筑，且未完全覆盖。 2、关于举报件提及的“这两栋楼居住的居民对该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并不知情”问题，经核实，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相关规定，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另外，项目在立项、规划设计方案、征地、征房等建设审批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公示，除按照规定在政府指定网站平台发布外，项目所在地新卫村同步进行了现场公示，程序均依法合规。 3、关于举报件提及的“投诉人称该垃圾中转站处理垃圾 1/3 来自新场镇，2/3 来自航头镇，对该垃圾中转站选择在新场镇的居民区表示质疑”的问题。经查，中转站建成后服务新场镇和航头镇属实。浦东新区 36 个街镇共建设运营 12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保障生活垃圾体系正常运行，其中 1 座转运站通常服务 2 个及以上街镇。现状新场转运站自 1998 年建成启用以来，一直服务新场镇和航头镇生活垃圾转运。为此，按照全区转运站总体布局和历史沿革，规划新建的新场垃圾转运站保持原来服务范围，继续服务新场镇和航头镇。 4、关于举报件提及的“该项目在 2017 年规划公示中有提到该地块为环境卫生用地，但是居民并不了解环境卫生用地为垃圾中转站，对公示的作用提出质疑，希望相关部门不要以此作为推进该项目的依据”问题，经查，项目规划依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 16 号线核心单元 PDS2-0101 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7〕10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 年）》（沪府〔2019〕108 号），用地性质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U3）。项目选址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监管，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5 月 23 日，接单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会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环评单位、设计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初步调查，5 月 24 日，组织专题小组对举报内容进行进一步核查和研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说明。目前该项目已依法开工建设，项目内调整优化配套绿化布局，项目周边将进一步满足群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期望，结合新场古镇申遗和现代化城区“三个圈层”建设，积极推进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周边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在后续施工和运维过程中，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同时强化与属地新场镇的对接，加强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解释沟通。	已办结	无	

					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配套条件等因素，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2018）、《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2016）要求。规划制定过程中已按相关规定完成草案公示。					
38	D3SH20 2405210 042	行南路 359 弄 17 号楼 101 室、102 室,18 号楼 101 室、102 室, 每户向外延伸 1 米宽度, 破坏公共绿化, 砍伐围挡用的小树以及破坏草坪, 并用水泥浇筑硬化。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行南路 359 弄为宝华紫薇名园, 竣工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行南路 359 弄 17 号楼 101 室、102 室, 18 号楼 101 室、102 室均有一个用绿植围起来的景观花园, 这 4 户均未有向外延伸 1 米宽度和砍伐围挡用的小树的行为, 但存在对门窗外种植绿篱进行调整、破坏景观花园内部分公共草坪, 使用水泥或石材硬化的行为。4 户均未按照《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规定及规范程序申请, 违规对景观花园内的绿化进行调整。	基本属实	向相关业主发放整改通知书; 做好日常指导和巡查监管。	1. 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建中心（房办）已于 5 月 22 日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向 17 号楼 101 室、102 室, 18 号楼 101 室、102 室发放整改通知书, 要求恢复原有绿化面积和布局。18 号楼 101 室、102 室已签收并同意整改; 另外 17 号楼 101 室、102 室多次上门均无人在家, 物业公司已电话告知。 2. 调查核实材料经物业公司整理后, 已移交高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于逾期未整改的, 高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立案查处。 3. 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建中心（房办）指导物业公司做好日常巡查监管, 督促整改到位, 举一反三, 建立长效机制; 属地居委做好与相关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SH20 2405210 041	白鹤镇塘湾村河道（泗大泾河、陈泾岸、黄家村河）用除草剂除草, 村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用河流水浇地导致污染农田。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泗大泾河、陈泾岸位于白鹤镇塘湾村, 由白鹤镇负责管养, 黄家村河位于白鹤镇和安亭镇交界, 由两镇共同负责管养。2024 年 3 月、4 月, 青浦区环境监测站在泗大泾等 4 条河道开展除草剂监测, 均未检出除草剂指标。5 月 14 日, 白鹤镇委托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塘湾村 7 条河道（泗大泾、陈泾岸以及黄家村河直接相通的话事浜等）8 个点位进行 12 种除草剂检测, 5 月 20 日检测结果未检出除草剂。 5 月 20 日起白鹤镇在塘湾村泗大泾、陈泾岸等主要河道安装摄像头, 以进一步监控河道状况。	部分属实	通过人防和技防措施, 共同监督河道, 避免河道污染。	青浦区水务局将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 贯彻相关文件精神, 要求各相关街镇加强巡查及养护单位的日常管理。5 月 23 日, 白鹤镇与塘湾村农田承包户共同协商, 通过人防和技防措施, 共同监督河道。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SH20 2405210 052	投诉人有时在小区内能闻到煤气味和农药味, 认为是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潘泾路月罗路口)排放出来的。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共祥路 355 号为上海杨铜电气有限公司而非小区, 该企业为之前潘泾路 1999 弄玲珑悦府居民投诉的产生煤气味等异味的重点企业之一, 企业原漆包线生产过程中产生苯系物等废气, 5 月 15 日停止漆包线生产线并清空漆槽。 2、5 月 22 日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核实: 宝翼制罐在共祥路 355 号西北约 4 公里处, 从事易拉罐生产, 设计年产量 12.63 亿罐, 喷涂彩印产生有机废气, 配有 RTO 处理设施, 未见煤气味和农药味废气。中集宝伟在共祥路 355 号西北约 4.3 公里处, 从事集装箱生产, 设计年产能 14.22 万 TEU, 喷烘漆产生有机废气, 配有 RTO 处理设施, 未见煤气味和农药味废气。 3、查看近一周宝山区天气, 风向以东南风为主, 两家公司在共祥路 355 号下风向。	部分属实	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及监测, 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对两家公司按计划开展执法监测, 后续视监测结果做相应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SH20 2405210 005	虹莘路 103 号申乐货运中转站, 每天清晨 4:00-5:30, 大货车与小货车来回搬运、装卸, 噪音扰民。居民之前投诉过, 但整改不到位。诉求: 检查该货运中转站建立在居民区附近是否合规。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虹莘路 103 号申乐货运中转站”实际为静安区鸿兴路 103 号上海申乐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进行快递物流的中转, 经营中货物装卸时车辆及装卸作业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经走访调查, 该单位确实存在夜间及凌晨装运货物的情况。	属实	督促单位完成承诺降噪内容, 建立沟通及时了解情况,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静安区宝山路街道会同区公安等部门约谈该单位并提出整改要求, 要求该单位不得在凌晨进行货物装运作业, 装卸货物区域采取降噪措施, 调整装卸作业时间, 并加强操作人员管理。该单位已提交承诺书: 1、凌晨时段不再进行装卸作业; 2、卸货区地面铁板铺设橡胶垫减轻噪声; 3、作业时间调整为每日 8:00-17:00 时; 4、加强装卸员工现场管理, 轻拿轻放, 降低噪声。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将持续加强该路段的日常巡查, 一旦发现问题立即予以跟踪处理, 同时建立居民的沟通渠道, 及时了解情况进行调处。	已办结	无

42	X3SH20 2405210 031	宝山区大场镇大华朗香公园里距离上大路某军用靶场最近距离约 20 米，因该靶场为露天靶场，两边仅有约 2 米的矮墙间隔，射击训练噪音扰民。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部队打靶场位于华泰新苑西区南侧，距小区最近楼栋 20 余米。部队由于日常训练需要，确实存在射击训练的情况，训练时间从上午 7 点开始，有时安排在上午训练，有时训练至晚上，具体的训练时间根据部队作息时间而定，存在打靶噪声扰民的情况。		基本属实	积极与部队协商，启动建设靶场隔音墙；充分沟通，获取居民理解。	1.针对靶场噪声扰民的情况，大场镇第一时间与部队沟通，部队表示尽可能减少训练的频次，将噪音扰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2.大场镇政府积极与部队协商，近期启动建设靶场隔音墙，将靶场北侧围墙加高，经初步协商，由部队于近期进场施工。 3.在隔音墙建设前，由居委做好小区居民的沟通工作，并且将上述处置情况告知居民，以达成最大的共识。 4.在隔音墙建设完成后，由居委做好对处置结果的民意跟踪，后续及时与小区居民进行沟通。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SH20 2405210 018	北艾路 886 号 1 幢，上海电信的机房大楼从一楼到五楼都堆满了各种大功率机器，而此楼距最近小区仅十来米，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是位于北艾路 886 号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艾 IDC 机房噪音扰民问题。因数据中心涉及信息保密，无法至楼内进行检查，通过测距仪测量，机房东侧墙面距离最近居民楼距离约 12 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提供了《北蔡数据中心噪声项目测试报告》（项目编号：NKY202402911n），该报告由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报告测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测试结论为：昼间时段、夜间时段的噪声排放均达标。		部分属实	采取降噪措施，安装隔音板；加强与居民沟通。	1. 2024 年 5 月 22 日晚，浦东新区北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对该处进行噪声监测，检测报告已于 5 月 30 日出具，数据达标，电信大楼已安装隔音板。同时，在居委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协调进入居民家中进行了入户监测，根据现场声级计测试结果，两个卧室密闭情况下，测试结果分别为 24.5dB 和 26.8dB；在其中一个卧室开窗且电信大楼的空调外机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测试结果为 50.2dB，将电信大楼空调外机全部关闭后，同一点位测试结果为 48.6dB，符合二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 2. 浦东新区北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建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加强该处的降噪措施，在北侧外墙空调外机与居民楼之间安装隔音板，该公司计划在 6 月 2 日前完成安装。 3. 浦东新区北蔡镇要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SH20 2405210 030	华联路 194 号无证废品站，设备噪声扰民，收废品压块时噪声很大。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废品回收站注册名称为上海人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手续，均在有效期内。现场设置有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一定噪声。经第三方检测，厂界噪声数据达标。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噪声，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江川路街道现场要求该公司立即采取作业期间关闭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下一步，街道将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督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5	X3SH20 2405210 013	浦东新区周浦镇汇福家园华盛里南区，小区南侧相距一两百米的申嘉湖高速车流量大，车速快，噪音污染严重。2020 年 8 月浦东环境监测站来小区与相邻健康里小区进行了噪音监测，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白天、夜间均超标。去年沪奉高速全线通车，小区南侧又增加了沪奉高速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枢纽立交道，叠加新的噪音污染和尾气排放问题。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浦东新区周浦镇汇福家园华盛里南区（瑞和路 1120 弄）于 2016 年 12 月竣工交付，2017 年建成入住，小区南侧为 S32 申嘉湖高速，小区东侧为 S3 沪奉高速，距离 S32 直线距离约 150 米，属于市属大居项目周康航拓展基地开发范围，由上海建工汇福房产公司负责开发建设。S32 申嘉湖高速于 2009 年 12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全线通车，管养主体为市道路运输中心，项目所有审批均符合政策规范要求。其中，前期环评审批于 2012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10 月通过环评验收，小区房屋距离 S32 申嘉湖高速主线车行道约 230 米。S3 沪奉高速于 2023 年通车，小区房屋距离 S3 沪奉高速主线车行道、立交匝道约 120 米。 2、浦东新区已牵头开展该点位的道路交通噪音整治工作，后续将由房屋建设单位负责在 S32 高速公路安装道路声屏障。 3、S3 沪奉高速建设时，在 S3 沪奉高速主线转 S32 申嘉湖高速北向西方的匝道上安装了道路声屏障。		部分属实	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加强对高速公路路面的养护维修；完成安装隔音屏；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明确上海建工集团作为华盛里小区的建设单位，是此次隔音屏设施安装的责任主体，并具体负责相关设计方案编制完善工作，同步落实相应建设资金。 2、上海建工集团正会同市道运中心等相关部门加紧修改方案，预计 2024 年二季度完成方案审批等前期工作，三季度实现开工，力争年底完成隔音屏安装。 3、浦东新区周浦镇继续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4、市交通委配合浦东新区开展的道路交通噪音整治工作，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加强对高速公路路面的养护维修。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SH20 2405220 114	上海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厂区的上海龙杉新型砌块砖制品厂噪音扰民,从早上五六点到晚上六七点,噪音不断,灰尘满天飞,此前多次向相关部门举报,但该公司在检查时停产,不检查时继续生产。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单位为白鹤镇赵江路 879 号上海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龙杉新型砌块砖制品厂为该公司另一销售公司抬头、实体生产为诚蓝),主要从事制砖生产。制砖线、筒仓、料仓等已配套除尘设施与喷淋等抑扬尘措施。针对扬尘问题,2023 年 10 月 8 日青浦区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行为下达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规范噪音排放。	针对噪声问题,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已组织安排对该公司边界噪声进行监测。后续将持续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3SH20 2405210 034	倾倒建筑垃圾和固废垃圾,露天堆放,扬尘污染。挖机铲车噪声扰民。不清楚是否具有资质。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5 月 13 日,普陀区桃浦镇桃浦村在巡查时发现,华联路中联路路口东南角一空地被汪某擅自堆放建设工程垃圾(砖块、碎石)共计约 108 立方米,其中一处堆放在场地东侧约 60 立方米,另一处堆放在场地南侧约 48 立方米,均未有覆盖措施。现场有 1 辆铲车,在装卸建筑垃圾过程中会发出噪声,并产生扬尘污染。桃浦村立即安排专人对现场进行管理,并对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和裸土采取绿网覆盖。 2024 年 5 月 15 日,桃浦镇对汪某涉嫌擅自堆放建设工程垃圾的行为立案查处,拟处罚款 5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5 月 16 日,桃浦镇委托普环三分公司对该处堆放的建筑垃圾实施清运,至 5 月 20 日该场地已清空,裸土部分已绿网覆盖。	部分属实	加强所涉区域巡查和场地日常管理,减少扬尘、噪声污染。	普陀区桃浦镇督促属地单位对该场地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出现建筑垃圾等露天堆放现象,减少扬尘污染。同时,普陀区桃浦镇对该区域加强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48	X3SH20 2405210 010	浦东新区老港镇欣河村的甲鱼塘在 2018 年复垦时填埋了大量的毛垃圾,5 月 15 日有人进行实地钻孔取样,发现钻孔出的取样中有大量的尼龙和其他垃圾。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地块现状为耕地,以种植蔬菜等农作物种为主,目前种植玉米。该地块为浦东新区老港镇 2017 年欣河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由浦东新区规土局同意立项(沪浦耕[2017]196 号),纳入浦东新区 2017 年度土地整理复垦项目计划,总规模为 10.2065 公顷,新增耕地 9.9869 公顷,总投资 455.84 万元。2018 年 1 月 2 日由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上海东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竣工验收,并经沪浦耕确[2020]41 号验收确认批复,新增耕地指标 9.0475 公顷。 针对反映的“5 月 15 日有人进行实地钻孔取样,发现钻孔出的取样中有大量的尼龙和其他垃圾”问题,经查为 5 月 14 日收到举报反映后,浦东新区老港镇于 5 月 15 日委托专业第三方对举报件反映地块进行物探,在原鱼塘进口处及周边,发现有部分垃圾,没有举报反映有大量尼龙的情况。	基本属实	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检测;完成地块垃圾清理。	浦东新区老港镇对该地块正在进行进一步土壤检测,复垦项目中标单位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该地块垃圾清理工作。浦东新区老港镇将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按照《进一步加强老港镇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严保严管、动态监管、责任追究”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3SH20 2405210 002	投诉人认为公共厕所选址有问题,有臭气,与居民楼距离很近,公厕两侧是重要通道,堵得无法走路,投诉人认为应该将公厕设置在南京西路 1380 号玫瑰花园内,不要沿街设置在小区门口。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南阳路 183 弄南阳小区周边仅有一个公共厕所,该厕所位于南阳路 183 弄南阳小区北门西侧沿街处。该公厕于 1994 年办理了规划许可(许可证号沪静建(1994)246 号),于 1999 年取得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1999)第 001850 号)。该公共厕所的男女卫生间及第三卫生间均安装了异味控制设备,能有效降低厕所内的臭气浓度。通过专业除臭单位仪器检测,在用厕高峰时段,该厕所厂界的臭气浓度低于 10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024 年 5 月 23 日,南京西路街道对该公厕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公厕进出通道存在明显堵塞现象,公厕门前有零星非机动车停放。	部分属实	加强厕所保洁,维护道路秩序	1、静安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区城发集团加强该公厕的保洁工作,同时根据用厕人流量,适时增加深度保洁频次。 2、南京西路街道安排人员加强公厕周边车辆停放管理,维护道路秩序。	已办结	无
50	X3SH20 2405220 112	青浦区崧泽华城御澜雅苑居民长期遭受小区西侧 G1503 高速公路交通噪音污染影响。即使关着窗户,G1503 高速的交通噪音污染引发的窗户共振、墙体共振产生的低频噪音一直萦绕在耳边。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青浦区崧泽华城御澜雅苑小区于 2019 年建成,临近的 G1503 同三高速于 2002 年通车,房屋建成时间晚于道路建成通车时间。小区房屋距离高速公路车行道最近距离 150 米左右,目前此路段未安装声屏障。该小区建设单位根据环评要求使用了双层隔音隔热玻璃,且购房合同中已明确告知可能存在噪音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养护,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加强对 G1503 高速公路路面的养护维修。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青浦区将排查受噪声影响的点位,根据排查的实际情况,在征求有关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后,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努力降低噪声影响。 2、养护单位将加强 G1503 高速公路养护,及时修复路面病害,保障高速公路路面平整。 3、后续青浦区赵巷镇继续做好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4、市交通委配合青浦区开展的道路交通噪声整治工作,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加强对 G1503 高速公路路面的养护维修。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SH20 2405210 022	举报人反映,浦东新区航头镇以中央环保督察上海为由,称其企业(上海塘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不合格,不准开门营业。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上海塘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沪南路 5549 号 9 檐,主要从事电气设备的组装和检修。 2、经调阅前期投诉处置情况,2024 年 5 月 16 日浦东新区航头镇接收到沪南公路 5549 号企业现场存在刷漆的相关投诉举报。5 月 17 日航头镇城管中队、规建办和航东村联合上门检查,检查时未见刷油漆行为和相关作业痕迹。各部门当场已告知企业负责人相关政策要求,严禁刷油漆等违法加工行为,做好合法合规经营。执法和检查过程中,并没有要求企业停产停业。 3、2024 年 5 月 22 日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常开门经营,现场正在进行马达的手工组装和检修作业。各部门对其现场进行了全面核查,无相关环保问题。浦东新区航头镇常态化开展环保投诉处理处置和日常检查工作,不存在“以中央环保督察上海为由”叫停企业情况。	不属实	无	1、浦东新区航头镇已当场告知企业负责人保持环保常态化规范管理,坚决杜绝环保违法问题的发生;并再次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解释和政策引导,其现场表示将配合做好相关环保工作,保持正常生产; 2、浦东新区航头镇将严格落实环保问题巡查发现机制,一经发现违法问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问题的立行立改。强化做好合法合规企业的环保服务和指导工作。	已办结	无
52	X3SH20 2405210 029	黄浦区南昌路 129 号花园内的一棵四层楼高的大树,被物业锯到只剩一公尺的木椿。举报人称,向相关部门投诉无果。	黄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南昌路 129 号,物业管理单位为永嘉物业公司,该处花园内紧挨居民房屋有一根呈枯状树桩,直径 34 公分,离地高 90 公分,绿化部门鉴定此树为槐树,其不在永嘉物业公司的绿化养护名册中。经向周边居民了解,此树为居民自己栽种并已被砍伐多年,因年久已无法考证砍伐毁绿为何人。	基本属实	补种树木,提升小区环境。	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充分征求周边居民意见,结合小区微更新,组织物业在院内补栽一棵合适的树木,提升小区环境。绿化市容部门做好专业指导。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SH20 2405210 033	举报人称,5 月 1 日晚上 8 点多,有人擅自向上海德深机械有限公司场地偷倒渣土 30 多车,罗泾镇城管中队已到现场取证并立案,但场地内渣土至今未清理。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金石路 505 号现场确有渣土。上海德深机械有限公司所在地系工业地块,该地块面临转型,地块内建筑物已拆除,日常由企业主自行管理。5 月 1 日晚上被偷倒渣土后,罗泾镇城管中队已于 2 日到现场取证,目前正在追查渣土倾倒责任人。	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1、5 月 22 日晚上,高新区对金石路 505 号内渣土完成了清运。 2、高新区配合罗泾镇城管、网格巡查及土地权利人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类似偷倒渣土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54	D3SH20 2405210 032	龙吴路 1323 弄 18 号门口大树边上,以前有堆放建筑垃圾涂料,渗透导致土壤污染,大树死掉,补种一颗树又死了,举报人认为土没换不能解决问题。	徐汇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龙吴路 1323 弄 18 号点位处 2023 年有一颗香樟树自然枯死,经居委、物业、业委会协商对枯死树木进行处理,并于 2024 年 2 月进行了补种,目前补种树苗存活,树苗所在绿地种植麦冬,实现绿化覆盖且生长情况正常,绿地边缘有部分泥土干涸硬化,翻土后可见土壤颜色正常,未见明显土壤污染状况。	部分属实	做好绿地养护工作,再次补种树木。	徐汇区长桥街道已督促物业做好绿地养护工作,已安排工作人员对土壤重新翻动。同时,已联系土壤检测单位,对该处土壤进行检测分析。如土壤检测正常,将再次补种树苗。如监测污染超标,将依法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SH20 2405210 004	松江区泗泾镇 9 号线沿线小区深受噪音污染,从 2019 年起政府推进沿线小区加装隔音屏,目前已对新凯家园、泗泾新苑、祥和公寓、西南名苑、赵非小区、丽茵别墅等多个小区安装了隔音屏,唯独绿地小 9 窝小区未安装。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桂林路-松江新城)于 2007 年 12 月通车,绿地小 9 窝最早建设于 2016 年,晚于轨道交通 9 号线建成。 2.绿地小 9 窝(现名优豪雅苑)位于泗泾镇泗陈公路 501 弄,位于轨道交通 9 号线南侧,该小区主要位于 9 号线泗泾站-九亭区间上行侧约 K13+200-K13+300 范围内,距离轨道交通 9 号线直线距离约 38 米,正对范围约 80 米。该小区由绿地地产集团下属的上海松冀置业有限公司开发,于 2010 年 10 月获得土地出让,松冀置业以“朝晖路一号地块住宅项目”报批环评文件,于 2011 年 3 月取得环评审批(松环保许管[2011]341 号),要求按规划要求退让间距,北侧住宅应安装隔声门窗并配以绿化隔离等措施。该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2018 年工程竣工,目前未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3.西南名苑、祥和公寓和赵非小区为 2016 年前已建成小区,均已完成隔声屏建设。2017 年 8 月,解决 9 号线地面段交通噪声影响增列于松江区政府重点工作,对涉及的 11 个噪声点小区实施了隔声屏障工程,声屏障共计 6100 米。泗泾新苑、丽茵别墅、新凯家园在 11 个噪声点小区之列。当时绿地小 9 窝小区正处于建设中,未在上述 11 个噪声点小区之列。 4.该小区对应区间范围内 2024 年 4 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5.市交通委前期已建立噪音处置工作机制,加强 9 号线沿线住宅小区噪声整治,针对晚于地铁建设的相关小区,由松江区协调建设单位筹措资金,委托申通地铁集团加装声屏障。	基本属实	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落实道路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1、市交通委将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松江区相关部门,支持开发商落实安装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同时,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2、绿地地产集团和松冀置业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2024 年 7 月底前依法完成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3、松江区泗泾镇政府与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接洽,指导房屋开发建设单位实施道路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4、松江区泗泾镇政府做好小区居民的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SH20 2405210 009	浦东新区康桥路 1801 弄 618 号房屋临河花园的部分系填埋天然河道后建成,违法侵占的河道面积达 120 平方米。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康桥路 1801 弄 618 号为罗山绿洲别墅,通过调阅征地批文(南府土[2001]0310 号)、土地出让合同(南房地[2001]出让合同外字第 4 号)确认,康桥路 1801 弄 618 号房屋临河花园部分位于征地和土地出让范围内,临河花园部分为国有建设用地,未侵占河道。另对 2006 年至今的历年航拍影像核实,未发现河道驳岸有扩建现象。	不属实	无	严格履行河长巡查制度,加强河道管理和养护,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及时整改。	已办结	无
57	D3SH20 2405210 028	邮政物流,紧挨着小区,无隔音措施,半夜两三点物流车进出按喇叭,噪声扰民。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邮政物流(都市路 3677 号)与贵都新村毗邻,为确保物流按时配送,每日凌晨会有邮政车辆在现址进行卸货作业,车辆进出大门时存在鸣笛情况。由于小区部分楼栋距离物流点较近,产生的噪声确实存在一定的扰民影响。	基本属实	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影响,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颛桥镇要求邮政局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邮政局承诺:1、将卸货位置调整至远离居民楼区域;2、夜间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地面放置垫板降低碰撞噪声;3、制定禁止进出车辆鸣笛制度,并在出入口张贴禁止鸣笛标识;4、禁止在场地内使用倒车警示音;5、进出车辆控制车速、避免长时间怠速。5月 24 日复查,均已落实相关措施。 下一步,贵都新村居委将加强与邮政局的日常沟通,及时做好居民的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58	X3SH20 2405210 007	上海绕城高速横潦泾大桥,黄浦江以北的桥坡段,距两侧居民住宅距离不足 50 米,没有安装任何隔音装置,噪音巨大,大货车经过,还会产生振动,其中最受影响的是松江区石湖荡镇金胜村。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上海绕城高速 G1503 横潦泾大桥于 2002 年建成通车;松江区石湖荡镇临近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的涉及到金胜村、新中村、张庄村 3 个村的居民住宅(其中金胜村金闸区域位于横潦泾大桥的北桥坡段),村落建于七、八十年代,早于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2002 年建成通车,建设单位为上海城投公路集团)建成,该路段未安装隔声屏。石湖荡镇金胜村居民房屋为早期农村自建房,临近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同三段(桩号 K130),房屋与高速公路车行道距离约 40 米,房屋高度低于该段桥坡高架道路。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同三段建设时相关区对周边居民采取了房屋拆迁措施,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在工程中采取了环保降噪措施,减少道路交通噪声影响,2004 年通过了环评验收。 2.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 5 月 22 日、24 日对上述 3 个村落中最临近高速的居民住宅开展监测。噪声监测结果:金胜村金闸 645 号居民楼西外 1 米处(距 G1503 隔离栏约 50 米)昼间 63dB(A), 夜间 59dB(A); 金胜村金闸 461 号(距 G1503 隔离栏约 15 米)居民楼西外 1 米处昼间 64dB(A), 夜间 60dB(A); 新中村 301 号东外 1 米处(距 G1503 隔离栏约 50 米)昼间 68dB(A), 夜间 62dB(A); 新中村 735 号居民楼西外 1 米处(距 G1503 隔离栏约 50 米)昼间 63dB(A), 夜间 58dB(A); 张庄村 152 号居民楼东外 1 米(距 G1503 隔离栏约 100 米)处昼间 61dB(A), 夜间 55dB(A); 以上数据昼夜噪声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1 类环境噪声限值。	部分属实	落实道路交通噪声防治措施,加强对高速公路道路桥梁的养护维修;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市交通委督促高速公路运管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噪声防治措施,并加强对高速公路道路桥梁的养护维修。 2、松江区交通委对接协调高速公路运管单位,通过路面养护维修等措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3、松江区石湖荡镇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解释工作,及时将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告知居民。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SH20 2405210 025	肇嘉浜路南侧(大木桥路至临近雅安路)的浦发银行门口一段路以及肇嘉浜路北侧(陕西南路至襄阳南路)的一段路的两边人行道绿化自 9 号线施工以来遭到破坏,反映人不认同绿化部门表示土层太薄无法进行绿化种植的说法	徐汇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肇嘉浜路南侧(大木桥路至临近雅安路)的浦发银行门口有行道树。肇嘉浜路北侧(陕西南路至襄阳南路)段,襄阳南路路口东侧(陕西南路方向)有行道树;其间,肇嘉浜路—嘉善路路口东侧有 2 块绿地。 2、肇嘉浜路(大木桥路-雅安路)徐汇区段出现绿化断续的情况。主要因为,存在地铁地下连续墙、地下管线等设施,且部分区域建筑挑空不足,无法满足种植树木的要求。人行道未设置绿化带,主要为满足居民在地铁嘉善路 2 号口停放非机动车需求,且存在沿街商铺,无法在人行道内侧设置绿化带。 3、为提升道路景观,满足绿化指标。针对相关路段缺少绿化覆盖问题,徐汇区绿化市容局已建设中央景观绿化带。此外,已制定相关方案,进一步增设绿化。	部分属实	增加城市绿量及景观面貌效果。	徐汇区将结合“美丽街区”项目,通过布置小型花坛等方式增设人行道绿化,徐汇区绿化市容局将积极推动该项目实施,计划 6、7 月开展施工,预计工期 45 天左右。	阶段性办结	无
60	D3SH20 2405210 029	风情街,到处堆放垃圾。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属于商户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为物业管理方设置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已按规定设置了公示牌。但由于物业管理方管理不	基本属实	立即进行清运整改,物业管理方加强常态	虹桥镇现场要求物业管理方立即进行清运整改。经 5 月 23 日复查,举报件反映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完毕,现场堆放点已进行规范。	已办结	无

					够规范，未使用绿网覆盖且未及时清运，导致产生扬尘并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化管理。	下一步，虹桥镇将加强对该堆放点的清运指导，督促物业管理方加强常态化管理，严格落实防尘措施和清运要求。		
61	X3SH20 2405210 030	举报人称，上海市加油站估计有800座，绝大多数均在建成区内，紧邻居民区，据测算，平均每个加油站地罐油站来料卸油和汽车加油时平均排放有机物约有1.5吨，这些有机物是雾霾的主要成因，潜在影响居民健康和安全。	黄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本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500万辆，广大市民对燃油加注服务具有很大的需求，城市交通运输和工农业生产等活动也需要充分的燃油保障，加油站的设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生态环境部门始终高度重视加油站废气排放治理工作，通过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强化日常监管等方式，督促加油站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居民健康造成危害。2009年起，市环保局会同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消防局、市建交委等部门持续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2010年，全面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为进一步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管，2020年本市年销汽油量大于2000吨的加油站全部了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装置。目前本市各区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化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和大气污染物监测工作，督促加油站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属实	做好加油站监管，推动提升加油站废气治理水平。	持续开展加油站废气排放监测和检查，加快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试点，进一步提升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SH20 2405210 017	2017年灵石路1565弄蓝灵小区11号楼开始安装二次供水，601室趁机将增压水泵安装在走廊内，噪音污染严重。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普陀区万里街道灵石路1565弄小区建于1995年，小区11号楼共6层。举报件提及的该室业主因顶楼水压低，水流小，影响其生活，故自行安装增压水泵提高水压。增压水泵安装在走廊西侧，水泵外有隔音罩，水管包裹隔音棉，但设备启用时会产生噪声。	基本属实	移走公共区域的增压水泵，减少噪声影响。	普陀区万里街道与小区居委会共同对该室业主开展调解，业主同意将增压水泵从走廊移至室内，已由施工人员现场测量并制定施工方案，预计于6月10日前完成改造施工。普陀区万里街道要求业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避免影响邻居休息。	阶段性办结	无
63	D3SH20 2405210 012	银春路1799弄小区，业委会主任陈某贤填平小区绿化造停车场，破坏绿化。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银春路1799弄为夏朵园小区，为规范小区停车秩序和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小区业委会根据居民反映的意见和诉求，在征询周围楼栋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对小区边角树荫下空间和消防主干道周围实施了微更新、微改造，增加了非机动车集中充电点位6处，面积约165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70个，面积约640平方米。	基本属实	完善绿化调整方案，进行绿化提升。	目前，马桥镇正在对将绿化改造成停车位问题进行摸排调查，物业公司已对局部区域播撒花籽，并种植了面积约100平方米的爬藤类月季。后续将进一步规范流程，完善绿化调整方案。业主大会通过后，采用立体绿化方式，对小区非机动车库斜坡和东侧围墙等2300平方米进行绿化提升。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SH20 2405210 011	惠南镇英雄村七组村民周某波租用本组承包田（东至低洼自留地，西至英雄路，南至英雄村七组出行主干道路，北至树林）挖土卖土，用建筑垃圾等固废回填并在上面覆盖薄土以掩盖。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涉及的土地范围东至低洼自留地，现为围墙；西至英雄路；南至英雄村七组出行主干道路；北至树林，总面积约4.5亩，为英雄村7组集体土地。2007年，由英雄村7组村民周某波整体承包该地块。经向英雄村村委会了解，2023年10月，英雄村在日常自查自纠巡查中发现，该处场地有乱堆物现象，村委会紧急约谈周某波后，其已按要求对场地上堆物完成了自行清理，村委会告知其做好土地的日常监管工作。在村委会日常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有挖土卖土，用建筑垃圾等固废回填的现象。 2024年5月22日下午17时，浦东新区惠南镇园中社区已对涉案地块进行管控，严禁无关人员随意出入。2024年5月23日9时，浦东新区惠南镇组织对该地块部分区域进行打孔开挖，发现地下存在填埋少量建筑垃圾（毛垃圾）情况，浦东新区惠南城管中队、惠南镇派出所已介入。	属实	完成清理填埋垃圾，完成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做相应处理。	1、浦东新区惠南城管中队已进行立案调查。 2、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区域地块进行物探，及对区域内土壤、地下水进行检测。 3、待物探及检测完成后，组织力量清运填埋垃圾。 4、根据检测结果做相应处理（确定是否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以及启动行刑对接）。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SH20 2405210 008	1.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在其院区内自2022年开始新建两栋办公楼至今，每天早上6点，7点左右时间开始施工，噪音很大；2.施工中从来不使用扬尘控制系统，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小区；3.有意绕开周围百姓进行规划调整意见征求意见公示以及环评公示，没有网络公示，周边百姓完全不知情。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该项目为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岳阳路76号整体规划项目，施工单位为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时间为上午6时至夜间22时，施工产生噪声，靠近民区一侧安装有隔音屏障。该项目现场已安装扬尘实时监测设备，扬尘数据显示正常，现场配有喷淋和雾炮机等降尘设施，设备正常开启。此前，曾有附近居民投诉扬尘过大，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检查发现扬尘实为喷淋水雾，已取得居民认可。 2、关于反映每天早上6点，7点左右开始施工，噪音很大问题。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每日施工时间是6:00至22:00，但某些施工环节确实存在噪音过大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降低施工噪音影响。	1、徐汇区天平街道已要求施工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工人管理，优化施工工艺，进一步降低施工噪音；并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2、徐汇区天平街道已要求该项目加强文明施工管理，作业期间全程开启扬尘喷淋和雾炮机，实时关注扬尘在线系统情况，避免扬尘扰民。 3、徐汇区天平街道将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及时主动公开信息，避免产生误会。同时加强对该项目日常巡查和动态管理，落实文	阶段性办结	无

					3、关于反映的施工中从不使用扬尘控制系统，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小区问题。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设置了防尘网、喷淋和雾炮机，并安排专人负责扬尘管理工作。 4、关于反映的有意绕开向周围百姓进行规划调整意见征求意见公示以及环评公示，没有网络公示的问题，在 76 号项目开工建设前，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严格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要求，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将 76 号项目设计方案张贴在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公示，同时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按规定对公示期间征求到的意见进行当面回复，形成《关于岳阳路 76 号整体规划项目设计方案公示情况的说明》，该说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规定，76 号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5、徐汇区环境监测站已对该项目工地进行噪声监测。			明施工各项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居民影响。 4、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将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加强对总承包单位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扬尘和噪音管控，要求施工单位在工作期间全程开启扬尘喷淋和雾炮机，定期进行机械维修保养，将噪音较大的施工合理安排在白天进行，尽可能降低施工噪音和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66	X3SH20 2405210 020	老港镇港东村 7 组，承包合同编号 169086 土地树木被毁坏。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承包合同编号 169086 土地”为村民搬迁后的宅基地和房屋周围的自留地范围，经核实，由于承包人已于 2013 年去世，该编号承包地权证已于 2013 年注销。2023 年 4 月 13—2023 年 5 月 29 日由老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回土和整理，集体土地部分由老港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流转和管理。目前该地块现状为耕地，未发现有毁坏树木情况。	部分属实	建立健全耕地、林地保护监督机制。	浦东新区老港镇将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按照《进一步加强老港镇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老港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严保严管、动态监管、责任追究”的耕地以及林地保护监督机制。	已办结	无
67	X3SH20 2405210 006	南桥镇环城南路 1309 弄早上 6—8 点居民家中、车库内和广场上宠物狗叫声扰民，以前有关部门处理效果不佳，希望彻底整治。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环城南路 1309 弄（阳光园小区）属于南桥镇阳光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该小区建于 2004 年，共有 128 个楼道，1546 家住户，共有宠物狗 130 余只。南桥镇派出所多次开展流浪狗和无证犬整治工作；2024 年 3 月，南桥派出所联合居委、物业，通过门口电子屏播放文明养犬的公益宣传视频，向辖区居民宣讲《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律知识；2024 年 4 月，南桥派出所所在对环城南路 1309 弄小区进行走访、排摸，对部分居民家中养犬登记情况进行核实及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2024 年 5 月 12 日，奉贤区南桥镇首次接到环城南路 1309 弄狗叫扰民信访件后，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南桥镇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居委工作人员赴现场查看，经查，现场未发现流浪狗，偶有宠物狗与小区居民随行。属地居委召集小区住户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在社区张贴文明养犬宣传海报。13 日，南桥镇派出所联合居委、物业持续在小区开展巡逻，并对 49 号楼等存在养狗情况的楼道开展上门宣传。13 日夜间，南桥派出所在该小区内开展无人机空中巡逻，未发现流浪狗情况。 3、2024 年 5 月 22 日，奉贤区南桥镇再次接到该处狗叫扰民信访件，当即进行巡逻、走访，发现从早晨 6 点左右开始陆续有居民在广场上遛狗，偶有狗叫声。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宣传文明饲养宠物。	1、奉贤区南桥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小区养狗住户进行文明养宠宣传教育，并持续在小区开展巡逻、走访。 2、小区居委积极与养狗居民进行沟通协商，建议尽量不要养叫声较大的犬类。后续南桥派出所继续加强对文明养犬的教育宣传；小区昌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加强日常巡查，配合居委开展文明养犬的宣传。	已办结	无
68	X3SH20 2405210 028	上海瑞达混凝土公司粉尘污染严重。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瑞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2014 年通过上海市绿色混凝土拌站验收。物料贮存、输送、生产过程有扬尘产生，石子、黄沙等骨料堆场有封闭措施，水泥和粉煤灰等物料贮存在钢制筒仓内，筒仓顶部配置有布袋除尘设施，采取地面硬化保洁、喷淋抑尘等措施，2023 年以来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未见异常，现场检查时布袋除尘、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等措施正常运行，未见可视粉尘。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控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等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对企业的监管检查，重点关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69	D3SH20 2405210 033	国家电网沪西分公司，变电站裸露无隔音措施，噪声扰民，变电站沟通会后并未达成一致。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南翔变电站投运于 1977 年，站内现有 2 台 35kV 户外型变压器，为嘉定南翔地区重要供电电源。在南翔变电站北侧约 10 米外，有开发商新建海伦堡住宅小区，该小区在 2019 年 5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2022 年 6 月开始房屋销售。南翔变电站作为不利因素已在购房合同内载明告知。根据已批复的《上海市嘉定区南翔老镇区（JDC2-06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14 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	基本属实	安排变压器调换改造项目；项目竣工后对变电站噪音进行检测；加强运维确保设备保持正常稳定	1、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综合考虑南翔地区迎峰度夏供电保障需求（6 月至 9 月）等因素，尽早安排变压器调换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动工。 2、南翔变电站噪音调换改造项目竣工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邀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变电站噪音进行检测，如若环境噪音未	阶段性办结	无

					府规[2017]184号),南翔变电站现状建筑与北侧居住建筑的建筑间距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2023年10月起,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收到海伦堡小区购房者反映变压器噪音问题后,开展噪音源判定和测量工作。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20点在距离变压器2米处,自测得噪音值58dB(含环境背景噪音),由此判定主要噪音源为站内2台35kV户内型变压器。噪音值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于2023年底向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报南翔站变压器调换改造计划,于2024年3月29日得到批复,同月即启动物资采购,2024年4月9日签订施工合同。综合考虑南翔地区迎峰度夏供电保障需求(6月至9月)等因素,尽早安排该项目于9月动工,预计12月底竣工。调换完成后现有噪音将进一步降低。2024年4月29日,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与购房者代表接洽中明确,若更换变压器后未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公司在业主、政府的一致同意下,加装其它隔音设施。2024年5月18日上午,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与小区开发商、社区居委召集小区业主,在白鹤社区居委会召开了沟通协调会,现场向业主详细解释告知了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的变压器调换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考虑南翔地区迎峰度夏供电保障需求等因素,项目计划于9月动工,预计12月底竣工。调换完成后将有效缓解目前的噪音问题。		运行;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在业主、政府的一致同意下,将考虑加装隔音栏等隔音设施,确保满足上述标准。 3、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将严格按照变电站运维规范标准,确保设备保持正常稳定运行,并与海伦堡小区居民保持沟通联系,做好解释工作。 4、规范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噪声监测工作,严格根据相关法规,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必要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70	X3SH20 2405210 001	顺平路紫华丽苑2号楼、9号楼电梯运行产生噪音最高达70分贝,噪音扰民。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5月23日,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和大桥街道对紫华丽苑2号楼和9号楼4部电梯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该4部电梯由上海弘仓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扶)梯维保中心进行维护,每半个月对电梯维护一次,有维护记录,显示最近一次维护时间为5月15日-5月17日。 2、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委托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前往顺平路1260弄紫华丽苑小区,对2号楼、9号楼电梯(自2014年11月投入使用,额定运行速度1.75m/s)进行噪声测试。经现场检测,电梯轿厢内噪声29.2dB、25.5dB、34.9dB、45.2dB;开关门噪声42.1dB、43.7dB、41.7dB、57.4dB;无机房电梯层门处噪声31.8dB、35.4dB、44.8dB、44.4dB,均符合电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要求。 3、当日,在顺平路1260弄紫华丽苑2号楼举报人家中,于22:39-22:41测得电梯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37dB(A),倍频带声压级(31.5Hz、63Hz、125Hz、250Hz、500Hz)测定值分别为<20dB、<20dB、<20dB、20dB、<20dB;在9号楼举报人家中,于22:03-22:05测得电梯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38dB(A),倍频带声压级(31.5Hz、63Hz、125Hz、250Hz、500Hz)测定值分别为<20dB、<20dB、21dB、23dB、23dB,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合理增加常规性检修和保养频次;适当添加润滑油,尽可能降低电梯运行噪声。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电梯维保标准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结合小区实际,合理增加常规性检修和保养频次。 2、在电梯正常安全运行前提下,适当添加润滑油,尽可能降低电梯运行噪声。	已办结	无
71	X3SH20 2405210 002	杨浦区殷行街道市光三村51号是申象农贸市场,市场顾某娟毁绿开店(直径15-20厘米树木被砍伐),店铺噪声、油烟扰民。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提到的市场顾某娟,是2015年之前申象农贸市场的负责人,2015年后已退出该农贸市场经营管理。 2、申象农贸市场东侧存在两处绿化带,殷行街道于2023年9月对该两处绿化带实施改造提升,目前改造工作已完成,由小区物业进行维护管理。 3、申象农贸市场沿街共有6家餐饮店,具体情况为:食香缘早餐店(早餐店,主要经营包子和生煎)、云伟小吃店(早餐店,主要经营油条大饼和豆浆)、亚锋面馆(面食店,主要经营面条)、汪丹小吃店(主要经营菜饭和煮汤类)、小厨家常小吃店(主要经营小炒菜类)和真味轩熟食店(主要经营熟食和烤鸭类)。 上述6家餐饮店中,除了“小厨家常小吃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外,其余5家均未安装。 4、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象农贸市场冷库外机有异响。	部分属实	要求餐饮单位在完成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前,不得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后需保证其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清洗。要求农贸市场对冷库外机进行维修保养,降低噪声	1、殷行街道要求小厨家常小吃店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清洗保养;要求食香缘早餐店、云伟小吃店、亚锋面馆和汪丹小吃店等4家餐饮店停止使用炉灶,在完成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并保持正常运行前,不得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要求真味轩熟食店在完成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并保持正常运行前,不得在店内使用烤鸭炉烤制。目前该店售卖的烤鸭,是在别处烤制完成后送到该店,并不在店内烤制。 2、殷行街道要求申象农贸市场管理方即刻对冷库外机进行维修保养,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影响。			
72	D3SH20 2405210 014	航头镇航都路 8 号 9 棚 3 楼,此处为办公楼,能闻到刺鼻的化工味道,不清楚来源。另外有噪声震动,不清楚来源。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针对“能闻到刺鼻的化工味道,不清楚来源”的问题,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结合园区管理人员提供的信息,附近一公里内有一家调味品厂符合特征条件。执法人员随即对位于浦东新区航启路 19 号的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公司主要从事香辛料制作,位于举报人所在地点向东约 200 米。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规范整治报备表,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该企业生产工艺为:原辅料(辣椒干、大蒜片、花椒等辛香料)挑选,灭菌,烘干,粉碎,过筛,过磁,微波杀菌,包装,检测,入库。在粉碎和过筛过程有粉尘(颗粒物)产生,配备了两套布袋除尘设施去除粉尘,通过两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查阅企业两套处理设施 2024 年的运行台账,均记录齐全。原料制成产品过程中有香辛料异味产生,检查时在企业长廊内及车间门口能闻到香辛料异味。查阅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废气排口的监测报告,2023 年 3 月 10 日和 9 月 27 日的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企业应每半年对厂界异味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一次监测,但企业在 2023 年中只在上半年开展了监测(结果达标),下半年未开展,对此行为已进行立案查处。</p> <p>2、针对“另外有噪声震动,不清楚来源”问题,现场检查时发现航都路 8 号 9 棚 3 楼靠东侧房间内有天花板上传来的噪声,结合举报人反映的噪声震动现象,确定噪声震动来源为同幢 4 楼的上海融贯服饰配件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从事服装拉链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规定》(2021 年版)的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铜管-排牙-定寸-装拉链头-出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有全自动工码机、全自动定寸除齿修齿机等小型设备共 44 台,以及 4 台排牙机。主要噪声源为 4 台排牙机,检查时,两台正在使用中,噪声通过震动传递至楼下。所有设备中有 3 台小型设备未配备减震脚垫,其余均配有减震措施。</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降噪降排措施,配备降噪减震设施,做到噪声和异味达标排放。	<p>1.2024 年 5 月 23 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对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粉尘(颗粒物)和厂界异味(臭气浓度)进行信访监督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p> <p>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督促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异味散逸,进一步降低香辛料异味排放对环境的影响。</p> <p>4.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督促上海融贯服饰配件有限公司对未配备减震脚垫的产噪设备立即配备降噪减震设施,对于排牙机等产生振动及噪音强烈的设备采取效果更好的降噪减震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73	D3SH20 2405210 016	废品回收站,沿河边露天堆放废品,冲洗的油直接流到河里,造成河流污染。	浦东新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的废品回收站场地已硬化,现场堆放废金属等,在河道边设置了挡板。现场未发现有冲洗设备或冲洗工艺环节,未在河道中发现漂浮物、油斑等污染物。</p> <p>5 月 22 日晚,在浦东新区祝桥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联合检查和告知后,当事人已自行将除两部机器设备外的堆放物料移至河道管理范围外,并用防水布遮盖全部露天堆放的物料。</p> <p>经查阅资料,浦东新区祝桥镇综合执法队在 5 月 4 日 16 点 16 分接到 12345 工单,投诉有“沿河边露天堆放物品”的情况,祝桥镇综合执法队于 5 月 10 日以“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堆放物料”为案由进行立案,整改完成后将根据整改结果下发处罚决定书。5 月 11 日浦东新区祝桥镇委托由君浦生物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河道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正常,也未在河道边发现排污口。</p>	基本属实	清理河道管理区域;完成沉淀池设置;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保洁。	<p>1、当事人于 5 月 31 日前将两部机器设备移至河道管理范围外,并全部拆除原先设置在河边的挡板,向东移动 20 米。</p> <p>2.浦东新区祝桥镇要求当事人设置沉淀池用于收集污水,当事人已经与有资质的东飞环境公司签订污水抽运合同,并于 5 月 31 日完成沉淀池设置。</p> <p>3、浦东新区祝桥镇将加强对河道的日常巡查,计划每周巡查三次、每日进行一次河道保洁,并且根据季节性变化做出适当调整。</p> <p>4、当事人已经做出书面承诺,祝桥镇城运办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跟踪落实。</p>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SH20 2405210 013	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投诉人门前造房子,原来的绿地变成了沙土地,噪声扰民。	宝山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1.关于“门前造房子,原来的绿地变成了沙土地”问题,康家村南康 16 号位于康家村“城中村”规划结构绿地三期范围内,原为康家村南康居住区,该地块自 2016 年启动动迁工作,目前动迁已基本完毕,剩余 3 户未签约。经现场核实,康家村南康 16 号房屋南侧地块经临时用地批准作为康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大临设施使用(参照《沪宝规划资源临用[2023]23 号关于批准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庙行镇康家村“城中村”</p>	部分属实	加强临时用地及周边地块环境管理、确保环境面貌整洁有序。	<p>1.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及周边地块环境管理,确保环境面貌整洁有序。</p> <p>2.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生活区管理,同时落实人员加强夜间巡查,防止生活源噪声扰民。</p>	已办结	无

					改造项目使用临时用地的通知》)。 2.关于“噪声扰民”问题，经现场核实，南康 16 号周边的大临设施内工人生活聚集，可能对周边造成一定噪声影响。					
75	X3SH20 2405210 003	嘉罗公路 531 弄 7 号 1 楼窗前堆满了建筑垃圾，沿墙有一人高。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涉及的嘉罗公路 531 弄系嘉星绿苑小区，小区建成于 1996 年 8 月。因建成久远，小区公共空间有限，为便于装修垃圾集中管理，嘉星绿苑小区于 2010 年左右在 7 号楼 103 室西侧设置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当时征询过小区居民意见，没有收到反对意见。2024 年 4 月 24 日，该小区通过书面形式召开业主大会，对《管理规约（方案）》进行表决，其中明确“遵守本住宅小区装修垃圾（搭建垃圾）投放场所设置的投放方式：一是投放至相对封闭的集中堆放场所，具体位置是 7 号楼西侧围墙。”最终参与表决及同意的业主人数和专有部分建筑物面积满足法定规定，表决获得通过，其中 7 号 103 室居民也对《管理规约》表示同意。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由嘉定区新成路街道组织、街道房管所、社区居委会、小区业委会及物业公司到现场查看，7 号楼 103 室西侧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现场存放有 10 余袋装修垃圾，均已装袋并用雨布遮盖，堆高约 50 公分。经街道房管所落实物业公司上报，已由环卫部门当天将装修垃圾全部清运完毕。	部分属实	及时清运装修垃圾，做好居民沟通解释。	1、现场装修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 2、新成路街道房管所要求物业公司加强源头管控，通过定期巡查装修户，提前预报装修垃圾至环卫部门，待环卫部门来清运前一天再通知装修户将垃圾搬至集中堆放点，减少装修垃圾落地时间，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3、社区居委会和业委会将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76	X3SH20 2405220 103	举报人对前期投诉漕宝路通风塔处理结果不认可，公示整改情况称 2024 年 12 月底前形成方案，认为涉嫌拖延；不认可距离居民区 50 米的现选址，认为原选址已通过工程可研和环评，不应以集约用地为由推翻原选址方案而向环境敏感点移动，希望移回原选址。	闵行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合川路风塔未开工建设，市交通委督促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尽快稳定风塔选址方案。 2.经现场踏勘和共同研究，考虑合川路风塔设置于漕宝路道路红线范围外，与建发璟院小区距离不近于原选址方案。闵行区正在开展居民接待沟通工作。 3.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合川路风塔选址方案调整工作，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 4.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调整申报文件为行政机关（市交通委）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等官方网站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示《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调整》内容。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合规完成合川路风塔选址方案调整，过程中与居民充分沟通，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	1.闵行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设置接待点，开展居民接待沟通工作，听取意见，采纳合理诉求。 2.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开展风塔选址方案调整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SH20 2405220 111	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街道黄兴路 2001 号东方一串烧烤店，长期排放呛鼻又刺鼻的油烟污染空气，破坏环境。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黄兴路 2001 号东方一串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除异味设备且正常使用，该店委托相关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目前进入旺季，每半个月清洗一次），有清洗台账记录。该店油烟排放口距离黄兴路 2001 弄小区最近建筑物外墙约为 21 米，符合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抽查；开展油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相应处理。	1、五角场街道将督促该店继续做好油烟净化处理工作。并将不定期抽查该店油烟净化设备和除异味设备的使用和定期清洗情况。 3、5 月 23 日 18-19 时，已对该店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做相应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SH20 2405210 019	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50 号商铺（1 至 3 层）、51 号商铺（2 至 3 层），即上海音迪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百熙路商业街乐圣迪量贩式 KTV 位于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50 号商铺（1 至 3 层）、51 号商铺（2 至 3 层），现场查看《营业执照》、《房屋质量检测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各项证照，证照齐全。5 月 22 日晚间，浦东新区祝桥社区联合派出所、城管、居委、物业再次到现场实地查看，并采用多功能噪音计在该 KTV 门前、门后、距离最近的居民楼进行监测。19 点 20 分，监测结果分别为 58.5 分贝、51.1 分贝、45.9 分贝；21 点 50 分，相同采样点监测结果为 48 分贝、46.8 分贝、43.4 分贝。在房屋门前和房屋楼顶能感受到少许震动。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音迪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百熙路商业街乐圣迪量贩式 KTV 位于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50 号商铺（1 至 3 层）、51 号商铺（2 至 3 层），现场查看《营业执照》、《房屋质量检测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各项证照，证照齐全。5 月 22 日晚间，浦东新区祝桥社区联合派出所、城管、居委、物业再次到现场实地查看，并采用多功能噪音计在该 KTV 门前、门后、距离最近的居民楼进行监测。19 点 20 分，监测结果分别为 58.5 分贝、51.1 分贝、45.9 分贝；21 点 50 分，相同采样点监测结果为 48 分贝、46.8 分贝、43.4 分贝。在房屋门前和房屋楼顶能感受到少许震动。	部分属实	降低声源音量；进行施工整改，降低噪音和震动影响；加强常态化巡查。	1、浦东新区祝桥镇联合祝桥派出所和祝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该场所关闭对震动影响最大的低音炮，夜间大客流期间采取降低包间音量等措施； 2、该 KTV 负责人已着手采购最新型的隔音和防震动材料，准备施工整改，进一步降低噪音和震动影响； 3、浦东新区祝桥镇要求千汇三村居委和物业进行常态化巡查，进一步减小噪音和震动产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浦东新区祝桥镇督促该公司加快降噪、隔音和防震动施工进度，施工于 5 月 30 日开始，预计 6 月 15 日前完成。 5、浦东新区祝桥社区、千汇三村居委及时将降噪、隔音和防震动措施的进展告知周边商户。	阶段性办结	无

								6、浦东新区祝桥镇将于降噪措施完成后委托有资质的噪声监测单位对该公司开展噪声监测。		
79	D3SH20 2405210 001	迪士尼东片区到南六公路树木，无人管理，杂草丛生、蚊虫滋生。	浦东新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迪士尼东片区东至南六公路、西到唐黄路、南至周邓公路、北到迎宾大道，总面积3.18平方公里。该区域内林木总面积1351亩，其中：（1）道路河道绿化124亩，由区建交委下属道运中心管理；（2）迎宾100米绿带54亩，由区林业站管理；（3）公益林15亩，由镇林业站管理；（4）环城400米绿带68亩，由上海新世纪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5）企业造林365亩，由毅诚（上海）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6）私人苗圃、村民宅前屋后点状林木725亩。</p> <p>目前该处部分区域林地周边、村宅道路两侧存在杂草未及时清理、蚊虫滋生的现象。问题较为突出的是金家村地铁21号线工地南侧和周家队南侧的企业造林区域。</p>	基本属实	<p>及时清理杂草，减少蚊虫；完善巡查机制，强化管理养护。</p>	<p>1、5月22日下午，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林长办、林业站对该区域的林木权属和管理主体进行梳理，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将相关问题反馈对应的镇、村两级林长及相关涉林企业，并要求落实杂草清理、蚊虫消杀等工作。其中，花绿园林、兴叶园林有限公司、翠桂郭林专业合作社、青依绿化、新世纪绿化、松佳绿化等苗圃企业以及金家、新春、陈桥、民义等4个村已于5月24日内完成；毅诚（上海）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造林区域内的杂草清理和蚊虫消杀工作已于5月28日全面完成。</p> <p>2、浦东新区川沙新镇要求路桥绿化公司、东川公司，分别加强区管绿化和镇属公益林养护，按照“十不一完善”的要求，全面落实自查自纠，加强日常养护和管理。</p> <p>3、浦东新区川沙新镇进一步夯实林长制，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结合乡村治理积分制，严格落实每月考核，加强自我管理和常态长效管理；同时加大对养护单位、涉林企业主和村民的宣传、教育、引导力度，增强爱林护绿意识，维护好林地环境，及时清理杂草，减少蚊虫滋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3SH20 2405210 031	古美西路628弄小区美丽家园改造，把小区内香樟树、樱花树等树木砍掉做停车位，过度修剪只剩树桩、树干。	闵行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的小区为平阳新村四街坊。2023年5月19日，该小区业主大会通过法定程序，表决通过了《“美丽家园”建设总体实施方案》，方案中包含树木迁移和树木修剪项目。树木迁移项目主要涉及香樟树，办理了相关手续，且有明确去向，樱花树不涉及迁移和修剪。但在实施树木修剪项目过程中，对部分原应进行常规维护性修剪的香樟树实施了回缩修剪，确实存在过度修剪情况。目前，小区内已完成修剪的树木长势良好，未出现死亡情况。</p>	部分属实	<p>对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进行合理、规范修剪。</p>	<p>对于发现的树木过度修剪问题，古美路街道已责令施工方停止修剪，并进行了立案调查，后续将对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p> <p>对于还未修剪的树木，将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合理、规范地修剪。同时，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对过度修剪树木的养护，定期跟进养护情况，确保长势良好。</p>	已办结	无
81	D3SH20 2405210 008	<p>1.四团镇大桥村张家老村委会，化工厂、试剂厂清拆后将建筑垃圾、废桶、化工材料等深埋在原厂址地下，一块地有30到40亩，另一块地有20多亩。目前该地块垃圾未清理，但已经在种树。</p> <p>2.张家6组原窗户厂厂址处深埋生活垃圾。</p>	奉贤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举报件反映的2处区域均为减量化复垦项目，其中：</p> <p>（1）大桥村张家老村委会化工厂：该点位位于大桥村张家7组，分南北两个地块。南侧地块7.81亩，减量化复垦前主要由上海四团化工试剂有限公司生产使用，2021年11月获减量化验收批复。北侧地块18.21亩，减量化复垦前由上海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罗罗服饰有限公司生产使用，2020年5月获减量化验收批复。</p> <p>（2）原张家6组窗户厂：该点位实际应为原张家6组仓库场，位于大桥村张家6组，面积约3.37亩，减量化复垦前由沈朱家具厂生产使用，2018年8月获减量化验收批复。</p> <p>上述地块有少量建筑垃圾采取就地深埋方式消纳处置，减量化复垦后均已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监测，因部分污染物超标，建议不作为耕地使用，并做好生态管控。</p> <p>2、按照减量化验收意见，相关地块未作为耕地使用，现状主要为苗木种植。项目完成减量化复垦后，大桥村安排专人定期巡查，严防偷倒垃圾现象发生，杜绝私自耕作和占用行为。</p> <p>3、经对大桥村张家老村委会化工厂（大桥村7组两个减量化地块）开挖17处，部分区域存在石块砖块，尚未发现其它填埋垃圾；对原张家6组</p>	部分属实	<p>持续做好地块管控，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p>	<p>1.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地块的现场管控工作，已对相关地块设置防护围栏，采取物理围挡的方式，禁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出；强化现场检查，组织开展每周不少于2次的巡查，严格落实生态管控要求。</p> <p>2.“大桥村张家老村委会化工厂”涉及的2个地块，90年代以来，历经多家企业生产使用，且涉及化工制造类企业，初步判断由于当时环境管理方式较为粗放，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为进一步确认该地块污染现状和环境风险，四团镇已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该区域开展详细勘探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进一步查明建筑垃圾填埋和土壤污染情况，预计6月初出具正式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p> <p>3.结合土壤调查报告结论和农用地安全利用要求，认真分析该地块环境风险，研究制定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并抓紧推进。</p> <p>4.举一反三，强化减量化地块安全监管。开展</p>	阶段性办结	无

					窗户厂（即原张家6组仓库场）开挖4处，未发现填埋物。 4、相关地块周边镇级河道南大港每月水质检测结果均为三类水；村级河道大桥村8号河每月针对氨氮和总磷开展自测，每年开展两次普测，水质均为四类水。			减量化项目自查，强化行业、属地监管职责，注重实施过程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地块管控和生态养护，规范土地使用性质，坚决防止二次污染和人为破坏。		
82	D3SH20 2405210 044	1.金泽镇东西村江前期因施工部分河道被填，河道宽度变窄，质疑是否按图施工。 2.葑漾、火泽荡河里被船倾倒建筑垃圾，前期青浦区水上执法队来勘查过，发现了建筑垃圾，但是没有查明建筑垃圾的来源。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2014年金泽镇东西村实施了美丽乡村建设，青浦区水务局对相关点位进行现场核查，东西新村江现状河道线型基本达到规划。根据目前河道现状与河道蓝线对比，现状贴合河道蓝线，不存在缩窄河道问题。 2、检查葑漾、火泽荡沿湖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现象。	不属实	无	青浦区将进一步压实河湖养护巡查队伍作业期间问题发现上报责任，一经发现向河湖偷倒行为立即上报，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已办结	无
83	D3SH20 2405210 039	青峰路272号-274号聚保蓬餐厅，油烟及客人在店门口抽烟异味扰民。前期多次反映均未解决，目前正在扩大装修。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是位于青浦区青峰路272号、274号的上海市青浦区聚保蓬饮食店，店招名：聚保蓬餐厅，于2023年5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该店位于商住综合楼一楼，楼上为居民住宅，商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该店经营场所内共有3间包房，1个厨房和1个配菜间，北侧厨房内共有4个灶头和1个蒸箱，安装有1台一体式油烟净化设备。检查时，该店正在对外经营中，并在从事产生油烟的炒菜作业，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北侧墙体外设油烟管道高空排放。店内已张贴禁烟标志，检查时店内外无人抽烟。该店位于青峰路268号（临）、270号（临）的地址正在进行扩建，目前处于施工阶段。夏阳街道市场所未收到该餐厅改变证照的申请。	属实	加强监督，督促商家改正违法行为，减少扰民现象	1、2024年5月22日，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就该店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青浦区市场监管局将严格依法核发证件，并配合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该店合法合规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84	D3SH20 2405210 015	祝桥镇东浜村蒋家宅56号反映浦东机场噪音、震动扰民，村民自测噪声75分贝-85分贝，多年反映均未解决。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东浜村蒋家宅56号为集体宅基地，观测期间有飞机飞过，有飞机发动机产生的声音。该处位于浦东机场北侧航道下方，飞机飞过较为频繁，老百姓持续反映飞机飞过时有门窗震动的情况。近年来，祝桥镇根据市、区统一部署，已完成全镇在环保要求上（飞机噪音在85分贝以上）需搬迁的区域的治理工作，并持续推进。	部分属实	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解决噪声扰民，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按照市、区统一部署持续做好机场噪音和废气的相关治理工作，特别是噪音治理区域； 2、浦东新区祝桥镇做好沟通解释和疏导工作； 3、浦东新区祝桥镇将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积极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4、市交通委已致函民航管理部门，请民航管理部门继续督促航司与机场严格执行飞行程序优化等降噪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85	D3SH20 2405210 007	航头镇牌楼村富某承包的河道被富某喷洒剧毒农药，举报人取用河道水灌溉菜田，导致菜田受到污染无法种地，多年反映未解决。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航头镇牌楼村共有134条河道，其中3条镇管河道，131条村级河道。经全面核查反映问题涉及2条河道，为蒋金浜与牌楼6组1号河道，由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养护，其中富某为养护单位人员。牌楼村6组农田面积约161.34亩，蔬菜种植户1户，种植面积约70亩。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于5月22日对2条河道进行水质快速检测，数据结果均显示达标，经巡查河道周边，无“喷洒剧毒农药”情况。牌楼村6组主要农作物为茄子、黄瓜、番茄、玉米等，长势情况均良好，仅部分米苋和草头长势不好，面积约6亩，另有部分地块农作物收获后进行翻耕，农业技术部门现场已提供指导。 经查阅信访情况，2023年6月和8月种植户至浦东新区航头镇信访办反映取用蒋金浜与牌楼6组1号河道水灌溉后导致农作物受损，专业检测机构已于6月和8月进行土壤及水样检测，均未超标，镇信访办已将结果告知种植户。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河道的日常巡查及管养，做好农户技术指导，建立常态长效机制。	1、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于2024年5月24日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该处长势不好区域进行土壤检测，计划于2024年6月4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2、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于2022年5月22日对涉及农作物长势不好的农户提供农业技术指导，引导农户到具备相应资质的农资商店购买优质种子，根据农时进行品种挑选，适时补种，确保蔬菜正常种植；加强用药指导宣传，引导农户合理使用农药，减少损失； 3、浦东新区航头镇于2024年5月22日至5月28日对2条河道开展为期1周的河道水质连续检测，持续加强河道的日常巡查及管养，做到排查问题立行立改，建立常态长效机制。	阶段性办结	无
86	D3SH20 2405210 060	对编号D3SH202405100017的处理情况不满意，对“已办结”有异议，公示内容为“该公厕化粪池设置于公厕南侧朝阳小区内”，举报人认为反映公厕化粪池设置在南阳小区内，并非朝阳小区，无法解决南阳小区受到影响。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南阳路183弄南阳小区周边仅有一个公共厕所，该厕所位于南阳路183弄南阳小区北门西侧沿街处。该公厕化粪池确实设置于南阳小区内，南阳路183弄附近无朝阳小区，公示内容中“朝阳小区”描述错误，实际应为“南阳小区”。	基本属实	调整化粪池地下排污管线走向。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对化粪池管道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初步拟定调整方案。将在南京西路街道的统筹协调下，调整化粪池地下排污管线走向至南阳小区外。	阶段性办结	无

